

# 司法改革 榮佳誌

2000年2月15日雙月刊

25

## 鳳梨大餐 消化不良

法官是人不是神？！  
法官不守法，怎麼辦？？

## 累死一個法官之後……

做個超人法官  
誰殺了法官大人？



人物專訪：沈美真律師

個案報導：最長的一夜

紙上社大

圍牆手記

1999法庭觀察報告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直轄第67支局  
許可證  
北臺字第12188號

雜誌

下期預告：司法與政治的界線



# 2000 法庭觀察活動 義工招募 第一梯次報名開始！！

「司法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但是判決的依據卻不一定是真相？」

「一審二審三審，一再發回更審，終究等不到一個公平的判決。什麼時候起訴訟程序本身就已經是一種懲罰？…」

「不管有罪無罪，是當事人還是證人，只要上法庭就沒有尊嚴？」

「一位法官每月案件上百件，每一個案的平均開庭時間不到10分鐘…」

「還有更多等您來發掘，期待您共同關心的問題……………」

**司法改革千頭萬緒，需要努力的地方太多，  
然而我們只有一個信念：司法是為了人民而建立  
每一個在法庭上的人，都應當得到同等的尊重！**

**招募對象：**年滿18歲，對司法改革有理想，無訴訟纏身之熱心義工

**工作内容：**觀察法院開庭情況、並翔實記錄

**工作時間：**1、第一梯：三至六月；3月21日下午1：00培訓講習(高等法院內)

2、第二梯：六至九月（培訓時間，另行通知）

3、第三梯：十至十二月（培訓時間，另行通知）

**觀察對象：**台灣高等法院、台北地方法院

**報名方式：**方法一：填妥報名表（內頁P64），傳真或郵寄至民間司改會

方法二：來電或至司改會網站：<http://www.jrf.org.tw>報名

**觀察義務：**1、參加法庭及訴訟程序說明研習營

2、繳交五份以上觀察表（每份約需半天工作天）。

**電 話：**2523-1178

**傳 真：**2531-9373

**地 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 編輯室報告

鳳梨案的陰影還沒完全消退，選舉中大大小小的官司又席捲而來，可悲的是，不論這些案件的過程如何、結果如何，司法又再度、三度、四度……的被蹂躪。製作專題的速度永遠比不上司法被踐踏的速度，說來令人心痛。

這次編輯室製作了陣容堅強的兩個專題：一項從鳳梨案衍生出來，對於法官行為準則的討論；一項是從台北地院林孝誠法官之死所引發的法官過勞問題。一方面社會對法官有高標準的要求，一方面法官又陷在超量辦案的泥沼，失去健康、自由，甚至生命，兩個向度尷尬的交織成司法改革的難題，因此我們希望透過無論是整體制度面的建立，或是個人的「保命守則」來具體解套這個難局。

另外，新的一年已經運轉起來，民間司改會的各项活動也一一發動，所以法庭觀察的義工招募也隆重展開，各位關心司改的朋友千萬不要再錯過囉！而值得大大開心的是，我們終於有了自己的電台節目！在新的TV Radio F.M.89.7，每個星期六下午五點到六點現場節目「民聲大贏家」，由艾莉小姐和阿東律師聯手主持，精彩可期，也請各位支持的老朋友與新朋友按時收聽！

新的一年裡，司改會將舉辦更多的活動，讓關心司改的朋友更容易接近和參與，包括為了招募司改雜誌的特約記者舉辦的「媒體營」、理念與實務兼顧的「民間法律學苑」、有氣質的「人文與司法講座」……等等，所有的訊息都會陸續刊登在司改雜誌上，所以一定要更認真用力看雜誌囉！或者訂閱我們的電子報也是一個有效率的科技方法（當然是不用錢的啦！）總之，希望新的一年裡，司改會和關心司改的廣大朋友們，有更深刻的交流，更緊密的結合，一起加速司改的腳步吧！



## 專題：

### 鳳梨風暴

- |    |                         |         |
|----|-------------------------|---------|
| 4  | 社論：由「台鳳案」談法官的人格特質       | 蔡炯燉法官   |
| 6  | 法官是人不是神？！               | 羅秉成律師   |
| 8  | 法官不守法，怎麼辦？              | 林永頌律師口述 |
| 12 | 深入話題：不適任的法官，是否適合當律師？    | 王惠光律師   |
| 14 | 清者自清，濁者猶自濁？～看「法官社交活動規範」 | 范曉玲律師   |

### 累死一個法官之後…

- |    |                 |        |
|----|-----------------|--------|
| 17 | 做個超人法官——專訪帥嘉寶法官 | 編輯部    |
| 21 | 優秀司法官，請留步       | 蔡順雄律師  |
| 22 | 誰殺了法官大人？        | 王時思執行長 |

### 律師的公益角色

- |    |                  |     |
|----|------------------|-----|
| 24 | 人物專訪沈美真律師——行善要即時 | 編輯部 |
|----|------------------|-----|

### 個案報導

- |    |       |     |
|----|-------|-----|
| 26 | 最長的一夜 | 編輯部 |
|----|-------|-----|

### 紙上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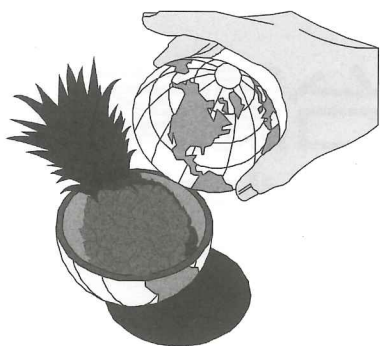
- |    |       |       |
|----|-------|-------|
| 28 | 消費與法律 | 秘書處整理 |
| 32 | 學員迴響篇 | 林雪芸   |

### 時事評論選粹

- |    |                  |        |
|----|------------------|--------|
| 34 | 881228「酒醉駕車」刑責爭議 | 謝佳伯律師  |
| 37 | 881221檢察官們站起來！   | 王時思執行長 |
| 38 | 881231缺席的公正第三者   | 王時思執行長 |
| 40 | 890105司法中立       | 蔡東賢律師  |

### 活動報導

- |    |                |
|----|----------------|
| 42 | JQ大考驗統計結果公佈記者會 |
| 45 | 1999法庭觀察報告出爐   |



圍牆手記

47 之二十三：真正的不同--努力與思考

葉伶惠

50 1999十大司法新聞漫畫SHOW

簡錫珪 蔣立委

會務報導

52 工作小組介紹-法治教育小組

黃雅玲 辦公室主任

53 財務徵信 (1999.11.21-2000.1.20)

秘書處

56 千禧年募款餐會花絮/募款餐會財務徵信

交流特區

7 司改雜誌徵名

59 司法改革雜誌訂閱公告

60 司法改革雜誌訂購單

27 更正啟事

61 入會邀請

62 讀者回函表格

63 法庭觀察義工招募報名表

封底 電台廣告

封底裡 論文集出版訂購/媒體營招生

封面裡 法庭觀察義工招募

- 董事長 / 陳傳岳 律師
- 常務董事 / 高瑞錚 律師、瞿海源 教授、黃榮村 教授、江春男 發行人
- 董事 / 法治斌 教授、林子儀 教授、何飛鵬 發行人、張政雄 律師、李念祖 律師、陳錦隆 律師、朱麗容 律師、黃瑞明 律師、顧立雄 律師、林永頌 律師、林志剛 律師、林敏澤 律師
- 監事 / 謝銘洋 教授、王泰升 教授、王寶蒞 律師、吳信賢 律師、林 端 教授、許志雄 教授、蘇盈貴 律師
- 執行會議召集人 / 陳傳岳 律師
- 執行會議副召集人 / 高瑞錚 律師、林永頌 律師
- 常務執行委員 / 顧立雄 律師、羅秉成 律師、張世興 律師、詹文凱 律師、黃旭田 律師、張炳煌 律師、詹順貴 律師
- 執行委員 / 范光群 律師、傅祖聲 律師、王惠光 律師、呂曼蓉 律師、蔡德揚 律師、范曉玲 律師、李子春 檢察官、陳美彤 律師、林振煌 律師、廖錦玉 律師、張澤平 律師、游開雄 律師、謝佳伯 律師、劉俊良 律師、顏朝彬 律師、蔡順雄 律師、楊錦雲 律師、劉立恩 律師、鄭文龍 律師、陳振東 律師

- 執行長 / 王時思
- 總編輯 / 詹順貴 律師
- 編輯委員 / 劉立恩、楊錦雲、洪鼎堯、詹文凱、范曉玲、陳振東、侯宜秀、高祥輝
- 執行編輯 / 林欣怡
- 辦公室主任 / 黃雅玲
- 執行秘書 / 陳秀靜、林美如
- 會計 / 張晏惠
- 美術編輯 / 許惠倩
- 印刷 / 鑄山企業(股)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網址：http://www.jrf.org.tw  
E-MAIL：jrf11111@ms15.hinet.net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專題一

# 鳳梨風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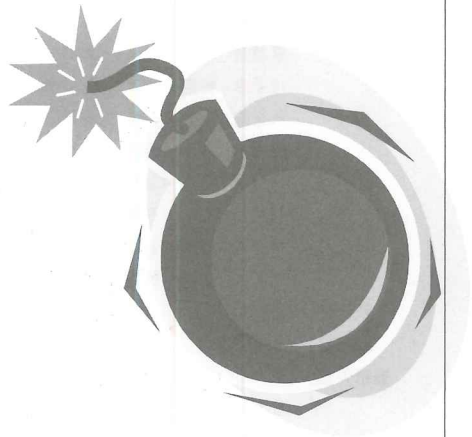
## 由「台鳳案」談法官的人格特質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蔡炯燉

去年（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間立委林瑞圖揭露十餘位法官及檢察官於八十七年七月間接受友人邀宴，渠等被指涉有「以買賣台鳳股票之名，行利益輸送之實」之不當情事，而爆發的所謂「台鳳案」，堪稱是近年來被媒體炒得最熱的司法新聞，去年七月間所召開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被媒體寵愛的程度，遠不及「台鳳案」，實在是非常諷刺的事，也許是「台鳳案」牽涉院檢人數眾多，且整個事件一開始即被描寫的若有若無，滿足人們潛在好奇心所致。

根據一般民調，人民對司法的滿意度，似乎與理想還有相當距離，此一現象對於平日兢兢業業、案牘勞形的法官，並不公平（日前又有一位形象不錯的法官——台北地院林孝城庭長——因過於勞累而病故）。目前的訴訟制度缺乏效率，固然是司法公信力不彰的重要原因，但是人民對部分法官的表現或言行無法認同，絕對是主要原因之一。「台鳳案」讓我們警覺到應該如何在不影響審判獨立的前提下，對法官建構一套有效的監督制度，使部分法官的表現或言行作適當的調整。

平心而論，司法是一直在進步當中，司法風氣於今固尚未能達到弊絕風清的境地，但較之以往，近年來應已改善許多，不過不好的傳聞似乎並未絕跡。一般人看「台鳳案」，引發某種風紀問題的聯想，應不意外。而不好的傳聞一旦存在，不論是否確有其事，如不做適當處理，即容易逐漸腐蝕人民對司法的信心。法官的操守被懷疑，形同其裁判之公正性遭到質疑，對其而言，即是一種恥辱，也許要求公正的第三者或肩負自律功能之法官自律委員會來加以調查，是避免他人誤會的最好方法之一。另有傳聞「台鳳案」是最近已屆法官升遷之年度作業時期，具有升遷資格者為打壓對手者而





將相關資訊披露於外界所致。不論此一傳聞是否真實，法官當中恐怕不應有此種黑函文化吧！

「台鳳案」在司法院將全部參加餐宴的七位法官（不論有無購買台鳳股票）、法務部將參加餐宴中二位有購買台鳳股票的檢察官移送監察院後，固然暫時平息媒體的炒作熱潮，但它對司法的傷害很大，迄今仍餘波盪漾。據說有位資深律師告訴某法官：以「台鳳案」的餐宴地點言，常人視之，即知非正當場所，司法院的處置應該不會冤枉那些被移送的法官。也許這位律師心裏想的，大概是「進出這種餐廳，一定會做出不法或不當行為」吧！不過有認為「法官辦理案件一定要講求證據；處分法官，當然也要有證據，並視案情為不同之處理」，應是比較持平的看法。司法院在本案後，擬修改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將法官「不當社交、理財及其他言行不檢行為，有損司法信譽者」列為自律之項目之一，並邀集法官代表提供意見，訂定了六項認定標準，以為適用依據，應值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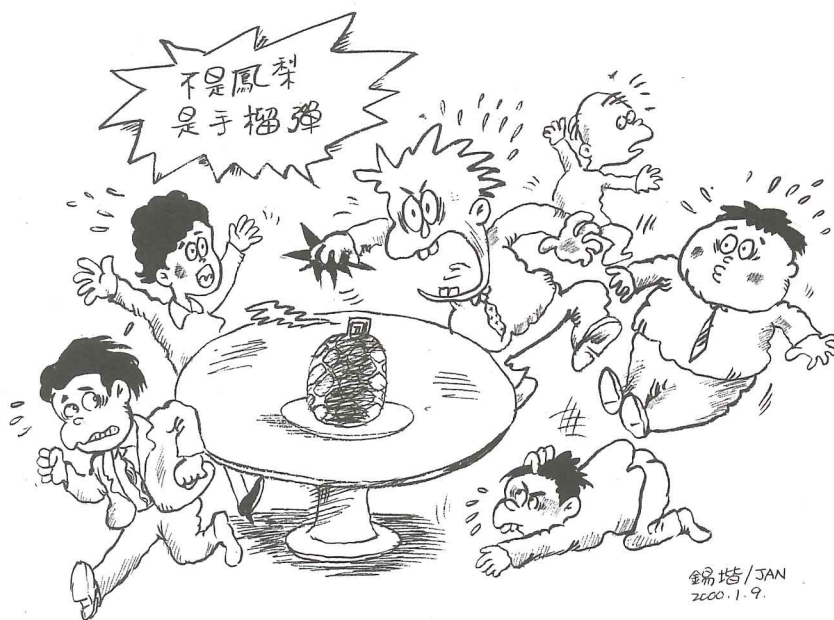
有人認為法官應有「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性格、「如得其情，哀矜勿喜」的胸懷、「以

人民之利益為出發點」的信念。此等期待或許是基於「法官是正義的守護者，其職責相當神聖，法官應有高於一般公務員的道德情操」的想法吧！然而通過司法官考試乃至完成受訓之（準）法官，甚至由律師轉任法官的，實難期待其當然具有此等情操。過去迄今的法官養成教育以及司法整體環境，可能塑造或培養出多少具有如此情操或人格特質的法官呢？

人民期待於司法的，與其說是「獨立性」，勿寧說是「信賴性」，要人民信賴司法，當然先要人民對正義的守護者——法官——有信心，而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精神，國家有責任為人民培養「足以令人民有信心」的法官。過去的司法改革措施，比較著重實體法及程序法等「制度」方面，輕忽「人」的層面，也許今後是我們加快腳步，致力於「人」的改革的時候了。跳脫一般公務員的管考監督機制，在「法官法」中好好研擬一套能培養出「具有高於一般公務員道德情操的法官」的人事及監督機制，也許是提昇法官品質的不二法門。

# 法官是人 不是神

羅秉成 律師



有人認為祇有神才能審判人。法官是人不是神，但做的卻是神才能做的事。人做神的事，還是人，可不會因此變成神，也不該把法官當成神（不管有多神）。是人，就會有人該有的七情六慾，就會有人該有的人性弱點。能看清這一層，也就不必過度期待（比如神化）或貶抑（比如奴化）法官。

前陣子喧騰一時的司法官吃鳳梨餐事件，引人矚目（或許應該是側目），有人替法官大抱不平，認為法官也是人，交際應酬總是人情所難免。法官不是也不應該不食人間煙火，要法官自外於社會，不啻強人所難能。不過也有人認為法官住居要津，平亭曲直，甚至握有生殺權柄，並非常人，自不能視如常人，所以要有比常人更高的道德標準。

聽說有法官引此事為鑑，戲稱以後案件可隨便判，飯可不能隨便吃，真是應了一句「病從口入」的老話。「吃鳳梨事件」對長年來積弱的司法信賴，無疑是雪上加霜。法官間的戲言，透露著角色分際的模糊與無奈。

司法當局對「吃鳳梨」事件所生的漣漪效應，未敢輕忽，除施鐵腕，將與宴法官分情節輕重移送監察院外，為規範法官不當社交，增修「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歸納出六項法官「不當社交或理財，有損司法信譽」事項。耳提面命法官「應避免」如何如何，倘有違反將由各法院自律委員會評議，輕者勸誡，重者移請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或建請司法院懲處。有那些社交或理財行為是法官做不得的或應加迴避





的，很難臚列盡舉，存乎與法官身份地位是否相容（不相容原則）。雖然我們並未累積足夠的事例來加以類型化，以形成具體的規範準則，但司法當局似乎應借鏡擬訂完善的法官倫理規範。以現行法官守則而言，區區八條，或可謂言簡意賅，但也可謂形同虛設，與律師倫理規範之質與量均難相比，遑論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已累積可觀的懲戒案例（台北律師公會所發行律師雜誌擇有案例刊載）堪供研究、參考。不過空有翔盡的倫理規範，而不能發揮實效，也無濟於

事。現行制度由法官以自律方式為之，雖非無例，但終屬鮮見。而官方之法官評鑑制度又成效不彰，如何提升法官的自律功能，如何落實他律的監督作用，均不可偏廢，未來在法官法的制定上，似乎應畢其功於一役，就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的法律效果，及對違反情節嚴重之不適任法官如何建立淘汰機制，均應有所交待。若從兼顧被移送懲戒法官之程序人權以觀，設計一套完整的法官懲戒法庭與程序制度，或屬可行之道。

**迎** 接2000年嶄新的開始，就從一個超  
勺一尤、的名字做起！

司法改革雜誌徵求一個讓人悸動、過目不忘且符合司改雜誌素質的新名字。

歡迎將你腦中勁爆、霹靂、超炫的IDEA告訴我們。

期待司改雜誌2000年新風貌就從你的腦中開始！

（提供意見者，編輯部將致贈精美小禮物一份！）



【回函】

姓名：

地址：

電話：

司改雜誌超炫的新名字：

理由：

# 法官不守法，怎麼辦？？

林永頌律師 口述/林欣怡 整理

**因**為鳳梨案的關係，大家開始討論，「一個不好的法官，我們該如何處理？」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我們可以先來看一看，到底「做不好」的法官有哪些。

## 法官可不可以被淘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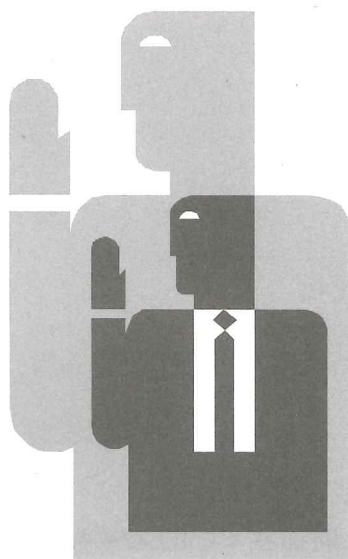
在台灣，第一個懷疑是法官會不會收錢、受賄賂？再來是質疑法官有沒有出入不正當場所、喝花酒？甚至擔心會不會類似選舉綁樁，接受一些間接的利益？例如就曾聽說過一些較容易發生問題的公司，他們會先與法官建立關係，等到遇到司法紛爭的時候，他們可能因為與法官的關係良好而得到較好的待遇。除了這些之外，還有些操守雖然很清廉的法官，但他們對待當事人的態度卻很惡劣、很過分，動不動就辱罵當事人；當然也有些法官對當事人笑容可鞠、態度良好，但卻從不認真審判，判決書寫的亂七八糟，這樣的法官對當事人的傷害不見的比較小。當人民遇到這麼多亂象，不禁會開始質疑：難道法官

不能淘汰嗎？

沒錯，相信這是很多人的疑問。法官和律師、醫生的性質不一樣。律師不好，可以自行解除委任；醫生不好、可以換一家醫院；但是法官不好，卻不能向法院要求換一個法官；因此一個法官究竟是不是「好」對當事人的影響很大。但是另一方面法官的身份則受憲法保障為終身職。這樣的保障制度目的是希望法官不會因為擔心自己的前途、工作保障而向任何有權勢的人屈服，法官才能夠在沒有壓力的情況下獨立審判。而只有讓法官審判獨立，才可能有公平的審判。

## 終身職不保障公平審判

所以我們可以進一步問：是不是只有終身職保障才能確保法官審判公正不受影響？答案是否定的。以台灣早期來看，所有的司法體制都在政治之下，司法不獨立是大家都知道的事，終身職的保障只是掌權者指揮、利用司法的一個工具罷了！況且人是會隨環境改變的，



所以不管是終身職的保障、任期制的考驗、或者是用那一套的方式來任用法官，都應該有「淘汰」壞法官的機制存在。

反觀日本採取的是任期制，到了一定的任期，法官就要接受民意投票或相關人的評鑑，檢視他是否能續任，反而更加保障了公正審判的可能性。台灣目前法官的任用，是用考試制度，不像歐美國家是律師、檢察官當一段時間之後，表現優良的才會被選拔來當法官，所以一個法官的品德、學識、能力、操守、經驗、人格等條件基本上都經過了一定的考驗。

法官沒有好壞之分，嚴格說起來只有適任、不適任的區分。就像之前面所說的，既然人民沒有選擇法官的權利，就至少應該保障我們遇到的每一個法官，都在最低標準之上，否則就應該淘汰。

### 建立淘汰法官的機制

法憲上規定，在三種條件之下，法

官可以免職：一是刑事判決確定，二是受到公懲會的懲戒，最後一種是精神上的問題。

法官如果牽涉到刑事的案件，例如貪污之類的，並且被判決確定，就會遭到免職。但是以台灣目前的情況來看，問題在於永遠抓不到法官貪污！除非真的「擺不平」的時候才會爆發。壞法官也是學法律的，會偷吃更會擦嘴！況且負責調查的檢察官或者是調查局人員有時候也牽涉其中（例如之前的吃人參案），所以也不會太認真辦。再說對執政者來說，貪官留著也很好，因為貪官很聽話，在「必要」的時候可以重用。還有，法律人官官相護的惡習改不了，不願意辦「自己人」。每個人學長姐、學弟妹、老師、學生一堆，所以即使擦槍走火爆發出來的案子後來也會不了了之。所以刑事制裁這個機制中能夠將法官淘汰的可能性非常低。

### 先淘汰不好的領導者

所以應該怎麼辦？我覺得第一個要

將那些不好的領導者換掉。如果那些領導偵查的人，本身就是貪污、出入不正當場所，或者是專門拔擢了一些品行不好的人，司法的改革怎麼有可能？不管大選後誰當選總統，應該要換一個好的法務首長，否則下面的人根本不敢辦，甚至反而要阻擾辦案。另外，說到調查體系，從來沒有人相信調查局是一個公正獨立行使職權的地方。沒有人會相信它是「不選擇性」的辦案。所以調查局也應該要來一次大換血，成立特別檢察官制度或肅貪專股之類的特別組織，法院也配置一個特別法庭，挑選一些公正、操守好的特別檢察官、專庭法官，加上司法警察的編制，讓他們真的無後顧之憂的去辦這些案子。

### 健全懲戒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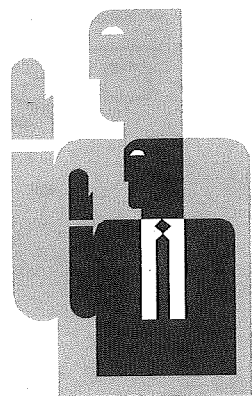
第二種機制是「懲戒」。由司法院的人審會或監院的彈劾送到公懲會決定是否懲戒該案司法官。不過從過去的經驗來看，遭受到懲戒的法官也並不多，為什麼會這樣？牽涉到懲戒的發動與決定兩個層面。發動的機關的是人審會或監察院，決定者是公懲會。但說直接一

點，人審會是由法官組成，裡面也有操守不好、喝花酒的法官在其中，這樣的法官最怕得罪人，所以一遇到這些案子，一定是希望用「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方式處理；另外監察委員也不是每一個都是操守那麼好，很多人也是聽「上面」的吩咐在做事，所以希望他們能擔任起把關工作，就得靠運氣啊！

所以在民間版的法官法草案中，我們希望法官評鑑委員會或者是律師公會都可以對不好的司法人員提出懲戒請求；爲了避免公懲會沒有魄力、不敢揮大刀，因此我們建議除了公懲會之外，法官評鑑的制度也同樣重要。

### 法官評鑑建立標準

爲政治人物打分數、爲教師做評鑑等等都是很普通的事，但是「法官大人」可能居高位太久了，不習慣「竟然」有人可以評鑑法官，所以用干涉審判的藉口來反對評鑑。但是他們忘了，法官的職權是人民授權憲法所賦予的，所以當然應該接受人們的監督！而且評鑑應分爲一般評鑑及個案評鑑，一般評鑑的對象是廣泛的定期爲所有法官打分數，並



不會影響到特定的個案審判；而個案評鑑較類似申訴，也是在判決確定之後才做的，也不會左右判決結果。法官評鑑的效果，不是要讓法官排名次，作為考績的標準，而是讓法官有壓力，讓他們知道人民睜大眼睛在看他們，所以請他們要做好自己的工作而已。

所以如果有一些法官連續幾年的法官評鑑都在最後5%，或者是都不及格，為什麼不能淘汰他們呢？與其期望他們突然良心發現變成好法官，不如淘汰掉他們，讓其他好法官進來，司法才會有進步的可能。而司法院至少可以根據這些評鑑結果，對一直不及格的法官能做較深入的瞭解與調查，如果真的發現不適任的事實，就應該淘汰他們！這不就是人民期待司法院該做的事嗎？在我們所提出來的法官法草案中，我們甚至認為，如果人民投訴有10個以上的不同案件都顯示出同一個法官不好，就應該可以構成進一步調查的要件，而且這些調查委員應該由各方的人士擔任，而不再是只有法官自己調查自己。

### 人民沒有時間慢慢等改革

最後我要說的是，台灣沒有革命的環境，政治上都沒有，更遑論司法呢？所以我們能夠理解司法改革應該是循序漸進，慢慢來，不急！但是如果你曾經是當事人，曾經經歷過一再更審長時間的折磨、曾經收到了過一個會讓你心痛的判決、或者是曾經在法庭上因為法官的一些情緒性的話語而掉眼淚，相信那些司法行政人員、那些不知道壞法官對當事人傷害有多大的好法官、那些高高在上的官員，就會知道司法改革有多迫切了！

今天台灣的文化是一個只講關係、不辨是非的地方，如果沒有一個有魄力、有擔當、願意挺身改革的院長或者總統跳出來，我想，前面說了那麼多的改革的方法與建議，要真正實施還是很難。

對作為一個司法改革團體來說，司法改革要做的事有很多，應該一步一步慢慢來；但是，可憐的台灣人民沒有時間慢慢等！

# 論不適任法官 是否可以轉任律師

王惠光 律師

長久以來，由於我們法官選任制度的偏差，因此造成每年有大量的法官、檢察官退下來轉任律師，成為我國司法界的特殊現象。而由司法官轉任律師者，絕大部份都是在品性能力上無可懷疑，絕對可以勝任律師業務。不過最近這幾年來，由於司法官的自我覺醒，加上司法行政機關感受到人民對司法改革的強力要求，因而司法界開始進行部份的改革行動，也因此而有部份行為不恰當，甚至涉案的司法官紛紛辭職，轉任律師。但因為這些人在司法官任內曾涉及操守問題或甚至涉案，律師公會基於對當事人的社會責任，對於這些人是否能夠加入公會執行律師業務多有爭議。但又苦於現行法令及律師公會規章，並無因個人操守行為可拒絕某人加入律師公會，因此使這個問題更加困擾。

司法是神聖的職業，法官職司審判，斷人是非、決人生死，在道德操守上絕對要有最高的標準。而律師因為要拓展業務，且必須保護己方當事人之利益，因此在道德操守並不需要像法官要求那麼嚴格，但是律師在訴訟程序上，也有幫助法院發現事實真象、公平審判的義務，因此律師在道德操守上也必須

要求高於一般人之水準。因此，因為不適任法官而離職者，並不盡然不適任當律師，而應該訂出標準，視其到底因為何種原因不適任法官，然後才能夠判斷他是否可以適任律師，加入律師公會執業。

**對於因涉及貪污或操守問題而犯法，或被評定為不適任的法官：**這種法官也不適合讓他加入律師公會執業，因為律師應該是本諸其法律素養及知識與能力，為其當事人謀取最大的法律上利益，如果是循其他不正當途徑甚至破壞司法公正性者，則任何都應加以譴責。而且一般人民對於司法界的詬病，又以對貪污及操守的質疑最為嚴重。為了讓人民信賴司法，不讓人民誤以為貪污的法官退下來可以從事律師工作，甚至於藉其關係再行行賄貪污的行為，因此因貪污操守問題而離職之法官之不适合加入律師公會成為律師。

**對於涉及詐欺、圖利、背信等違背誠實義務而不適任法官者：**誠實是極重要的品德，如果擔任法官就有違背誠實義務的行為而犯案，也不適合加入律師公會擔任律師。因為律師有忠實執行職務之義務，如果一個人個性上是會違背誠實義務的，則其對當事人也可能



不誠實，基於維持律師執業之道德義務，涉及違背誠實義務而犯罪或不適任法官者，也不適任律師。

**對於因個人感情糾紛而不適任之法官：**如果擔任法官，私生活糜爛，或因個人感情問題弄得滿城風雨，因為社會及民眾對法官之操守及品行均有較高之期待。如果法官因為涉及私人感情糾紛致眾人皆知，實在無法讓人民面對這位法官時能產生受公平審判的感覺。基於此種考慮，這種人並不適任法官這樣的工作。不過因為人民對律師道德操守的期待沒有如此的超高標準，因此這樣的法官還是應該可以加入律師公會擔任律師。

**法官因為違反公務人員規範而不適任者：**法官代表國家獨立審判，基於國家所賦予其強大的權力，法官執法必須無所偏差，而國家對於代表國家從事公務之人員也必須有一定規範。例如如果某位法官喜歡自費上酒家，此顯然不涉及貪污，但與其代表國家執行公務之形象有所違背，基於此也不適任法官。而且經常出入聲色場所，交往容易流於複雜，實有違公務人員之規範，也可能會因此而不適任法官。但這時還是應該可以加入律師公會執業，因為律師不是公務，對日常生活行為的規範比較寬鬆。

**因辦案草率而不適任法官者：**如果法官不能夠盡忠職務，竭盡能力辦

案，而糊里糊塗，草率結案，則其應該視其辦事草率態度之程度，考慮適不適合讓其加入律師公會，以免誤事損及當事人權益。在國外如果律師辦案態度草率，以致當事人權益受損，經常要被當事人追訴甚致賠償巨額之金錢。一般而言如果法官因為草率辦案而不適任，則准許其加入律師公會執業亦未必不可，但若其對當事人草率，以致延誤當事人權益，則應該以懲戒甚至除名之方式不再讓其執業，以維當事人權益。

**因為對當事人問案態度不好而不適任：**如果法官有威脅恐嚇之言詞，則對發現事實無所助益，反而使當事人容易做出違背真意之陳述，不但使人民對司法信賴產生動搖，也無助辦案，這種人當然不適任法官。但是律師不一樣，如果律師對當事人態度不佳，自然可以由市場機能加以淘汰，而如果有損害當事人權益時，也可以以律師自治規範懲戒甚至除名。因此如果是問案態度不佳而不適任的法官，還是可以加入律師公會。

以上所舉，只是諸多例子中的一部份，而根本解決之道就是由律師公會儘速研擬一套標準，以決定不適任法官在何種情形可以允許或拒絕其加入公會，如此才可杜絕爭議，也可以發揮律師自律自清之效果，進而保障當事人權益，維治律師執業的品質，以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 清者自清，濁者猶自濁？

～看「法官社交活動規範」～

范曉玲 律師

如果您看過「Ally McBeal」(譯為「艾莉的異想世界」)影集，您對美國律師、法官與檢察官之間坦蕩公然的交往應該印象深刻，下班後，一起到酒吧小酌休憩，不足為奇，專業背景類似、但角色迥異的朝野法曹間，或彼此切磋辦案心得（當然不是指同一個案），或相互爭辯專業論點、交換人生體驗，其實更可以緩和長期職司特定角色所可能造成的僵化與偏執。在影集裡，某個案件中，兩位感情深厚的女性室友甚至恰巧分別擔任律師與檢察官，為同一被告分別扮演追訴者與辯護人，仍能卯足力氣彼此對抗，也不會有人懷疑她們是否會因私交甚篤而互相「放水」。法曹的被信賴程度實在令人艷羨！

法官職司司法審判，民事則定分止爭，刑事則斷人生死，如遇與自己有利害關係之個案，自應「迴避」以昭公信，就此民、刑事訴訟法皆設有詳細的規定（註①），但是，司法公信的真正關

鍵並不在此，喧騰一時的台鳳案，也與法定迴避原因無涉，每每引發軒然大波者，乃係司法人員社交活動的灰色地帶—遊走法律邊緣的利益輸送或曖昧不明的內線交易，此類事件常因偵辦的決心、證據的缺乏或違法性的爭議，而導致草草收場的結果，民眾霧裡看花，結果就是對司法公信力的一再傷害。此對清廉認真的法官而言，情何以堪？

有鑑於此，法官自律團體建請司法院頒定「法官社交活動規範」，草案共有七點如下：「一、法官就第三人之邀宴或社交活動，於事先可疑係為特定目的或其他利益輸送安排者，應不得參與。二、法官辦理案件，於訴訟繫屬中，應避免與案件之當事人、關係人及其代理人、辯護人往來。法官與律師間應避免互為飲宴餐敘及其他社交餐敘及其他社交活動。前二項之規定，於一般禮俗、學術、司法、公益等活動不適用之。三、法官應避免與律師、案件之當事人有任何金錢往來，但該當事人為一般





金融機構者，不在此限。四、法官應避免經常與特定律師在社交場合出現。五、法官非因公務或正當理由應避免律師經常進出其辦公室。六、法官之其他交往應酬行為，應避免違反法官守則或有損法官形象。七、本規範所規定法官應避免交往之對象，不包括與法官具有配偶、親屬關係之人」(註②)，法官自律團體此等改善司法風紀、提昇司法公信的苦心，實在令人感佩，但前開規範之內容本是當然之理，對律已清廉的司法官而言實屬多餘，難是難在如何針對「可疑」、「一般禮俗」、「正當理由」等灰色地帶進行判斷？如果要避免瓜田李下，可能最後的結果就是老死不相往來，所以大學法律系同學會中，擔任司法官的同學總是很正直的缺席，執業律師者也盡量小心避免主動與擔任司法官

的同窗摯友聯繫，結果法律人彼此之間漸行漸遠，朝野法曹彼此間的對立與不瞭解益形強烈，這實在是法律人的悲哀！尤其嘔人的是，清者自清，濁者卻仍可自濁。舉例來說，依上述規範，法官應避免與當事人為金錢往來，但當事人若為一般金融機構者，不在此限，那麼，幾年前喧騰一時的信用合作社法官超貸案，豈非又在規範之外？規範千縷萬端，法律專家要找出漏洞，又有何難？

因此，法官社交活動規範的宣示意義大於實質意義，並非改善司法風紀的有效方法。如果法官風紀案件總是「雷聲大雨點小」不了了之，如果操守有問題的少數不肖司法人員的處置方式不過是以「人地不宜」調動一番，如果法官

### 1999十大司法新聞漫畫SHOW

■簡錫堃 立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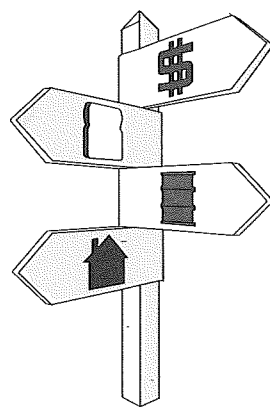


評鑑與懲戒制度不過是聊備一格而無法發揮淘汰作用，如果司法體系始終排斥外部監督，那麼，再多的社交規範又有何用？

註①：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明文規定：「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一、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二、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三、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四、推事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五、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六、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七、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更審前之裁判或仲裁者。」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亦規定：「推事於該管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一、推事為被害人者。二、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三、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四、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五、推事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

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六、推事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七、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八、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遇有此等法定迴避之原因，則法官依法必須迴避，否則所為之裁判即違背法令。此外，如有其他事實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當事人亦可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聲請法官迴避，而由所屬法院裁定該法官應否迴避。

註②：反之，若依法務部核定的「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則將「檢察官不得與其律師、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借貸、合夥或其他金錢往來關係」乙項當中的但書「但該當事人為金融業者，不在此限」刪除，所以檢察官恐怕不能隨意向金融機構存款或貸款了！這樣的規定卻又顯得非常可笑！





# 累死一個法官之後……

## 做個超人法官

——專訪帥嘉寶法官

採訪·整理：王時思、林欣怡



前言：

從台北地院法官林孝誠因為過勞病逝之後，法官工作量的問題又再度引起社會重視。相信所有人都不希望法官工作量成為司法改革的無解，更不忍見累死法官是司法改革的最後結局，因此我們希望換一個角度來面對這個問題：有沒有更有效率、更科學的方式來處理每位法官手中的超量案件？在一次研討會中，我們聽到了台北地院刑事庭帥嘉寶法官的「辦案秘笈」，於是我們迫不亟待的採訪他，希望藉由這段訪問向每一位還在過勞崗位上奮鬥的法官致敬。

**資源分配不均作業流程缺乏效率，才是法官累死的重要原因……**

在討論法官工作量過大的問題之前，必須先體認到一個事實：法院本身

是一個資源分配不均與作業流程缺乏效率的地方，有些法官固然因為工作認真、工作量過大而累壞，就如同林孝誠法官一樣；但同樣也有法官相對來說是比較輕鬆，目前各級法院間報酬與績效不成比例的情況還是很嚴重的。所以面對這個問題，我們的思考不應該是單向的：因為法官不夠，所以要更多的法官就可以解決問題。而應該先問：現有法官的工作量與可得資源之間的配置合不合理？只有先將目前法官內部事務的分配合理化與效率化之後，才有條件來考慮資源的增加配置。

以目前法官的事務分配來看，高院實際的狀況是庭長案件量為一個普通法官的十二分之一，而審判長則約是平均的八分之一，庭長退下來的法官也有一定程度的優惠。案件量分配的嚴重不均衡，對每日辛苦追求的法官而言，是一種明顯的反諷，更會嚴重打擊工作士

氣。當然，庭長如果在作業流程中，真能提供法官關鍵性的協助，法官理當接受現狀的安排，並將庭長一職視為事業上所追求的尊榮，以求在工作上發揮更大的影響力，但目前實情卻是因為作業流程設計不當，庭長不論努力還是不努力，都一樣不能換得成就上的滿足。只要稍有責任感的庭長，恐怕都會問自己，目前這種徒勞無益的工作，到底有何意義？

### 法官主要的辛苦就是面對挑戰卻無力解決所生的焦慮.....

很多法官覺得自己很辛苦，若仔細分析，可以發現法官的辛苦有兩個層面：一種是工作量的辛苦，另一種卻是面對挑戰而無力解決的焦慮。很多法官在接辦案子的時候，手上拿到的是一團亂七八糟的文件資料，事實與證據完全混在一團。所以當他要進入這個案子的時候，就必須在這一團混亂中一個一個的切割、一片一片的將事實與證據釐清，才能看到事件的真實面貌。而在某些專業而複雜的案件，法官連如何下手切割都不知道。「所以我常開玩笑的說：我的工作不是法官，而是法官助理的工作，有時還不一定能做好。」帥法官無奈的說。因為將太多的時間消耗在整理資料上，所以每一個法官當然有做不完的事。要解決這個問題，第一個就要增加法官助理的人數，而不是增

加法官的量。讓法官助理協助法官做事實整理的工作，等到累積了足夠的經驗與專業之後，這些法官助理就能夠擔任法官，這樣專業才会有成效，才不會有名無實。

### 專業法庭、集中審理、定期進修.....

既然增加人手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至少有三個方面是值得司法院去努力的：第一是要有專業法庭，第二是一定要採行集中審理制度，最後就是法官要有定期進修的機會，頭腦才能夠趕的上日新月異的社會現況。

#### 專業法庭

雖然目前台灣已經號稱有專業法庭的制度，但事實上卻是「有專庭無專人」的狀況。問題是，所謂「專業法庭」就是要讓法官長期在專庭上累積經驗與專業知識才有意義，藉由長期辦理同類型的案件的經驗累積，提升法官能力，使法官能夠更快的掌握問題核心，提升對案件判斷的正確性及效率。為達這個目的，則需建立起分權化的法院結構，把組織扁平化，而不是由一位院長統領一切資源，又主導一切的人事作業。

#### 集中審理

法官在面對任何一個案件時，最重要的證據不外是人證、物證、書證三



種。準備程序的目的就是要將物證、書證弄清楚，而人證就必須透過集中審理才能一次問清楚。否則今天問A、明天問B、隔天再問CDE，除非串證，否則證詞當然對不起來，案件就永遠查不清楚，這樣要如何結案？現在我們最大的問題在於，沒有集中審理制的情況下，很多人把人證當書證來查，等於只是看看口供前後相不相符、有沒有錯漏而已，根本沒有詰問和對質的程序，最後就會發現不同證人的證詞（連當事人也是）根本兜不起來，越問問題越大。

### 定期進修

法官能夠運用的資源非常少，所以法官常常陷入一種孤立的無力感，因此法官要努力學習如何運用有限的資源。例如以現況來說，幾乎無法得到檢察官方面的協助，不過律師和當事人的資源就應該好好運用，讓律師和當事人協助法官對爭點或案件的專業問題深入瞭解，而不是樣樣都由法官孤軍奮鬥。當然法官在公平之外，不過，因為就資源少，法官有沒有機會定期進修、自我提昇便成了一項重要的課題。如果法官能夠利用定期進修的機會學到一些新知識、新方法用在自己的案件上，他們對於遇到案子時的無力感就會降低。

### 把辦案當作一條生產線.....

另外一點建議是，從警局到檢察

官、法官建立一套一貫的操作模式。意思是說要將一件案子的流程，從警察、檢察官到法官看成是一條生產線，因此如果生產線上每個環節的規格都不同的話，當然運作就會有問題，生產就會困難、沒有效率。雖然聽起來這是一個很簡單的方法，但是卻是一種很有效率的方式。所以不管是警察或檢察官在處理案件的時候，應該將哪一些證據吻合哪一個犯罪事實整理出來，一個犯罪事實一個卷宗，而不是要像現在這樣全部混在一起，現今法官所面對的總是「一堆犯罪事實、一團證據、數疊卷宗」，對於判斷最重要的「證據與犯罪事實間的因果關連」完全闕如，法官總要從頭開始切割、整理才能夠進入案情。如果拿到卷宗的時候就非常清楚，法官就能夠準確的立即進入案情、判斷事實，案件的裁判品質當然隨之提昇。

**將所有的犯罪事實一部份一部份的切開，然後按照時間序列排列，這樣做的時候事實就會呈現出來.....**

接到一個案子，該如何如何著手？建議像切蛋糕一樣，將所有的犯罪事實一部份一部份切開，然後依照時間序列排列，這樣做事實就會呈現出來。「我習慣用歷史排序法，把事情的縱深面呈現出來。」就像一個彈簧一樣，如果擠壓在一起，就只是一團雜亂的線圈，但

是一旦拉開來，就能夠看清楚線圈旋轉的方式與結構了。

但是如果犯罪事實是出現在同一時間點上的，就只能藉由集中審理的方式，透過人證的對質、詰問，讓所有的事實一次呈現，關鍵是之前的準備程序要做夠，一定要一次讓所有的爭點、事實均呈現，不能遺漏，才能夠釐清爭點所在。

### 修法不是解決問題的唯一方法，重點是如何將制度落實到極至.....

現在社會的習慣就是遇到難以解決、改變的現況，大家就想用修法的方式來解決。像去年七月的全國司改會議上就提出了很多制度的改革方案，問題是，我們有很多法律根本就還沒有真正落實過，怎麼知道它好不好？事實上，如果能確切落實現有法律的觀念、制度，修不修法並不是大問題。現在由於大家認為修法是解決問題的唯一的方法，所以在還沒有修法之前什麼事情都不能做，反而造成阻礙進步的結果。實務上的經驗能夠證明，如果制度的改革不是出於法官在實踐上的自覺，而僅僅是打算用修法的手段來重塑法官的工作流程時，其結果多是「陰奉陽違」、「虛晃一招」。

贏得尊重是法官成就感的來

源.....

特別傾心於歷史和經濟學觀點的帥法官說，「如果用經濟學的觀點來看，法官的成就來源是什麼？像美國的法官待遇優渥、位高權重，他們的自利傾向是什麼？追求的又是什麼？我想應該就是『贏得尊重』吧！」法官的成就感就來自於當他不動聲色的聽完所有兩造的陳述之後，能夠提出一個更高明、且讓律師及當事人都能信服的見解。但是我們的制度中，並不給法官這樣的機會，所以法官不只是在肉體上疲憊、精神上也很疲憊。目前橫亙在眼前，一座高過一做的山峰，真讓法官有走不下去的感觸。

帥法官最後說道：「法官管理上的創意就表現在每一個案的處理方式上」，除了抱怨案件太多的事實之外，法官是否能夠用有效率的方法去接近事實的真相，這也是考驗每個法官專業之所在。

後記：訪問過程中帥法官一再聲稱自己資淺，還有更多法官的辦案經驗值得學習，因此我們除了感謝帥法官接受我們的採訪外，為了避免法官們累壞自己，也要呼籲法官們互相切磋，用更有效率的方法管理案件；也希望這篇專訪能鼓勵更多法官提出自己的心得，讓更多法官能共同觀摩、學習，共同創造一個健康有效率的司法環境。

# 優秀司法官，請留步！

蔡順雄 律師



專題

累死一個法官之後



台北地方法院庭長林孝城日前因病去世。據報載，他在猛爆性肝炎昏迷三天三夜後，醒來第一件事竟是以筆寫方式交代他太太，注意宣判案件的主文是否如期掛出。他這種鞠躬盡瘁的敬業精神，聞者莫不為之動容。許多法官、檢察官有感於案件的繁重日增，有的已考慮要發動「全國法官都累了」的集體大休息，有的則是更堅定離開的決心。筆者的一個法官同學說：他們不想這麼早就「為國捐軀」！

檢察官、法官的案件量始終居高不下。在結案期限的壓力下，造成許多優秀、仔細的司法官逾期未結案件過多，造成「雖然未盡調查之能事，但為求不逾期，只得結案。」法務部有鑑於此，已於日前將結案期限由六個月延長到八個月。所以可想而知的是，未來結案的速度會愈來愈慢。許多資深的律師同道常

感嘆道：就他們執業的經驗來看，法官的結案速度實在是愈來愈慢。很多焦急的當事人久候不到開庭通知，就一直要求代理人即律師具狀向檢察官、法官聲請開庭，但往往也是石沈大海。其實身為司法體系一環的我們，焉會不知是案件量太多之故？！

這二、三年來的司法改革，雖不能說已收立竿見影之功，然確實已有相當成效，特別是一審的審檢。以筆者執業開過庭的台北、士林、板橋三個地方法院法官、檢察官而言，十之七、八閱卷、開庭甚為認真，態度也大都親切和藹，實有耳目一新之感。筆者就曾暗自思忖：如果我是他們（檢察官、法官），未必能做得比他們好。然而在限期結案、裁判品質的內外在要求下，犧牲的就是這些優秀法官、檢察官們的家庭生活與身體健康。久而久之，法庭上全是

民事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於2月11日由總統明定公佈，正式生效。將併行審理制改採為集中審理制，將使的民衆開庭的次數減少、不必枉跑法庭，且更可以有效率的進行訴訟程序，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浪費。

「超時工作」的法官們。律師可以基於自己時間、興趣等考量，決定要不要接受當事人的委任。然而檢察官、法官則無此自由。在案件量劇增的情況下，就有了「限量分案」的呼聲。現在除最高法院外，一、二審尚未進行「限量分案」。這固然是減輕檢察官、法官負擔的作法之一，但筆者則持較保留態度。因為司法不但是審檢、律師的司法，它更應該是人民的司法。如果人民沒有辦法接受「遲來的正義仍然是正義」的說法，則「限量分案」就失卻其說服力與正當性。

其實還有其他方法或許可以減輕司法官的負擔。去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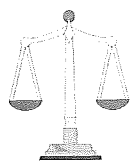
有許多確實可行的結論，例如：民刑事案件審理集中化、加強檢察官之舉證責任、採行緩起訴制度等等。此外，應該大量錄取司法官助理；必要時一個法官甚至可有二、三名助理（律師有二名以上助理者比比皆是），襄助司法官整理事實、研查法律見解、試擬裁判草稿等等，讓司法官儘量將時間用在較深層次的法律思維上，才能寫出一篇又一篇擲地有聲的裁判。

夜已深，相信有很多司法官仍然俯首案前，殫精竭慮地撰寫判決書。優的司法官，請不要走，讓我們一起來想想辦法，徹底改善司法體制。

## 1999十大司法新聞漫畫SHOW ■簡錫堃立委







# 誰殺了法官大人？

王時思 執行長

**最**近有一位台北地院的法官，因為工作操勞過度而罹患猛爆性肝炎病逝，這位「累到死」的法官點燃了其他法官積壓已久的情緒，對於法官案件量過大、工作負荷過重嚴重不滿，認為司法當局是在踐踏法官的生命。

我們相信這樣的委屈與不滿是來自一些認辛勤真辦案的好法官們，因為君不見鳳梨案的法官還有空交際應酬炒股票，相信案件壓力不見得大到要出人命，案子認真辦和認錢辦，當然有不一樣的後果，看到今天的司法，作為一個好法官當然滿腹委屈辛酸。但是真正該正視的問題是：台灣的司法制度究竟鼓不鼓勵法官認真辦案？

從警察局、調查局為了爭功搶績草率移送案件，甚至裁贓連坐擠出一堆莫名其妙的案件進檢方；更別談逢年過節為了搶業績領獎金，「照例」多出來的各種掃黑掃黃掃流氓；至於檢察官移送案件則是在「原則起訴，例外不起訴」的心態下如數送進院方；案件就這麼越滾越大、越滾越多、越滾越查不清楚的狀況下，一路滾到法官面前，而等進了法院，真正的災難才剛開始。

有經驗的資深法官幾乎都在上級審，第一關遇到經驗不足的法官，面對之前已經「霧煞煞」的案件，兩造不但解決不了問題，說不定還加上互告一條誹謗罪，而一審如果不能終結案件，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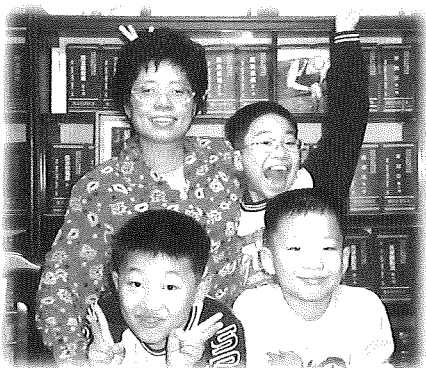
下來我們就會看到案件就會在二三審間來來回回。為什麼？開玩笑，從起訴到現在少說沒有一年也有半年，這種時候誰還搞得清楚當初發生什麼事？這時候想要認真辦的法官想要不累死都難。所以一旦遇到一個向認真辦案的法官，不但案件複雜、數量驚人，而且還得從頭來起。所以想要命的法官只能不輕不重的隨便判判，合議庭的時候趁空趕緊打打瞌睡。總而言之，認真的法官只能自求多福，保命要緊。所以累死法官的是誰？恐怕除了司法制度不健全，那些隨便移送的警察、調查員、閉著眼睛起訴的檢察官、混水摸魚忙著交際應酬「賺外快」的法官恐怕都是元兇吧！

不過，當多數法官都想要認真辦案而不想賠上一命的時候，也許就是司法制度改革的契機。關鍵是，除了「獎勵」法官休息之外，合理化司法程序、提升警調素質、落實檢方偵查，以及淘汰不適任的法官，恐怕才是根本解決法官案件量過重的整體辦法吧！這些打算認真辦案的好法官們，不是為了讓自己輕鬆一點所以才爭取制度改革，而且是為了提升裁判品質，不因過重的案件負荷，導致投注在每件案子的心力相對減少；是為以更合理的制度完成人民的囑託，完成對司法正義的期許。只有多數法官都有這樣的心情，才能推動司法改革真正再向前行。

編按

在上一期雜誌中，編輯部策劃了一系列律師的人物專訪，讓大家看到律師們除了執行他們本身的業務之外，更有著豐富多樣的面貌與理想。因此在接下來的各期司法改革雜誌中，我們將不定期的推出法官、檢察官、律師人物專訪的單元，讓大家更了解他們豐富多樣的面貌與理想！

## 行善要即時



人物：沈美真律師

經歷：台大法學碩士、

婦女救援基金會董事、

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協調委員、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

女律師委員會主任委員、

護持大乘法脈基金會董事、

台北市佛教觀音線協會理事、

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董事

採訪、整理：林欣怡、陳昭源

走進沈美真律師位於長巷裡辦公室兼住宅的公寓，迥然與一般律師事務所不同的感覺，只有辦公桌及一般的居家佈置。在被書籍環繞的小會議桌前，我們開始這次的訪談。

在「立法能幫助更多人」的認知下，毅然決然地轉進法律系，從此邁入了法律的領域…

在剛進入台大時，沈律師就讀的是經濟系，而在「立法能幫助更多人」的認知下，毅然決然地轉進法律系，從此邁入了法律的領域。民國七十四年開始執業，當時在潘正芬及尤美女律師的介紹下，加入婦女新知基金會，推展兩性平權運動。民國七十六年，台灣社會中販賣人口及雛妓問題氾濫，引起政府及大眾嚴重關切。但沈律師認為輿論媒體的關注熱潮終究會退卻，非長久之計。因此，在郭吉仁律師的提議下，結合婦女新知基金會、彩虹專案及台權會並邀請熱心之人士，成立台灣婦女救援協

會，由沈律師出任創會會長一職，並在翌年向友人募款一百萬，轉型成為婦女救援基金會。律師及學者如：蘇煥智、莊國明、王清峰律師及人類學者胡台麗等人，都長期參與婦援會義務工作，並由王清峰律師出任董事長。

在組織婦援會之後，發現當時法條有相當大的缺失。其中兒童福利法不夠明確，無法保護雛妓及被販賣的孩童；亦無專條法規去處罰買賣人口及逼良為娼的罪行。因此推動增修少年福利法，展開研擬法條及遊說立委的工作。為能從根本改善社會風氣，還參與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並擔任第一任執行長職務，期間推動成立兒童福利法修改聯盟，除了修改兒童福利法外，也間接促成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的成立。後來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制定上，沈律師都未曾缺席。而現階段正在推行的則是將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合併成

為一部法案。

### 佛教對我的啓示很大，讓我培養出『利他』的生活哲學，以助人為樂…

在參與這些活動的過程當中，沈律師認為宗教的影響相當深遠。「佛教對我的啓示很大，讓我培養出『利他』的生活哲學，以助人為樂，而在物質的生活上較沒有那麼重視，因此在遭受挫折時能維持承擔的力量。」沈律師提到，有一陣子生活重心轉移至宗教上，因此成立護持大善法脈基金會，並任第一、二屆董事長。基金會在達賴喇嘛訪台時，還負責了交通組的工作。使命感與熱誠驅使她從事這些公益活動並從中得到快樂。許多親友對於沈律師的不務正業相當擔心，紛紛勸告她應先以賺錢為重；但沈律師不以為然，在她的認知裡，生命中哪個階段該有多少財富是注定的，並不是追求就能擁有。既然先生與家庭給予全力的支持，從事這些活動又比當律師有趣且貢獻良多，那律師工作反成了副業，倒也無妨！

### 未來希望能做個觀念傳播者…

「我想轉行，但不知轉哪一行？也許哪天發現宗教力量大，改去傳教也不一定。若能將佛法口語化，便能協助更多的人們轉化觀念以減免痛苦。」沈律師說，未來希望能做個觀念傳播者。以一個印象相當深刻的個案來說明，她曾經在一件婦女受虐案裡，從受虐者的眼裡看到充滿憤恨怨毒的神情，因此嘗試著與她溝通，說服她轉換觀念並減少痛苦，後來案件過後，該受虐婦女還專程向沈律師致謝，因為她消弭了她當時殺

夫的決心！另外例如在法律訴訟中，不僅要保護被害人的權益，關於被告之觀念也要加以導正，才能阻絕其繼續為惡之心。畢竟法條即使再繁瑣再嚴苛，若人心一意向惡，也是無法約束。

### 縱使只剩下一人孤軍奮戰，還是會充滿動力地走下去…

身為律師公會的一員，如何促使更多的律師加入公益活動呢？「基本上並不容易，」沈律師語重心長的說：「這些活動多是義務工作，並沒有報償。在我過去從事的這些領域中，有很多是屬於拓荒者的角色，付出心血多且對本身業務及聲望也無多大益處。若不是有相當的熱誠，一般人是不會貿然投入的。就像律師公會所屬的女律師委員會，一開始是希望能讓女律師多參加公益活動，但是至目前為止，依然推行不易。」即便如此，沈律師堅信，縱使只剩下一人孤軍奮戰，她還是會充滿動力地走下去。

訪談最後，沈律師提到她的人生觀是：行善要即時。「當我認為社會公益活動比律師更能幫助別人時，我就全心投入；當我認為修法可以幫助很多人時，我也花很多時間在上面；像目前我覺得全盟的災後重建很重要，這就成了我關注的焦點。」另外，其實財富與名望在生命中並不是那麼重要，個人能有多少福分，完全取決於個人的善惡行為。「幫助更多的人！」從秉持這個理念的沈美真律師身上，我們看到了希望。



個案九：

# 最長的一夜

◆ 時間：民國87.12～88年



最長的一夜

飛機迫降在失落的地平線上

我 再也回不了家

家 再也沒有了我

胳膊斷了 沒有醫師可以期待

肚子餓了 沒有食糧可以果腹

孤單 害怕 籠罩在這天寒地凍的冰雪煉獄

在這裡面

就算寒冷也會盜汗

時間是靜止了

而遠方 永遠是望不盡的一條

失落的地平線

它 失事了

是誰在我的飛機上安置了炸彈

警方

～阿誠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號晚上九點，幾名便衣警察迅雷不及掩耳的衝進位於六樓的AG同志健身中心，健身教練阿誠擔心顧客安危，立即尾隨而上。之後警方強迫健身房的顧客拿掉身上的毛巾，擺出擁抱、撫摸的姿勢供警方「拍照存證」，並表示如果不拍照就只能圍著一條浴巾到警局作筆錄。身為代班經理的阿誠出面阻止警方「因為我認為警察強迫人家拍猥褻照是不對的」阿誠率真的說，並且拒絕簽下記載不實的臨檢表，於是阿誠被冠上「同性戀色情交易中心負責人」的污名，和兩名顧客一併被帶到警局。



進入警局之後，違法的夜間偵訊才開始。從當天晚上十點多一直到第二天清晨八點多，阿誠除了受到警方輪番上陣的疲勞轟炸之外，警方還放任媒體拍攝，兩位還沒出櫃的同志忙著躲鏡頭，「可是我不躲」「因為我覺得這樣躲躲藏藏好像是我做錯事了，做錯事的人應該是警方呀！」「既然我已經被捲進來了，就要面對。」警方爲了製作筆錄以及要求簽下臨檢表，整個晚上一再干擾、勸說、軟硬兼施，根本不讓阿誠有休息的機會，「他們有的用溫情攻勢，有時又恐嚇說要打我，情緒高低起伏很大，我當時一直很平靜，還勸他們不要太生氣，這樣對身體不好」阿誠有點淘氣的笑說。一直到派出所主管保證簽名後絕對不用負任何法律責任的勸誘下，精疲力竭的阿誠終於簽下臨檢紀錄表。而警方也隨即以妨害風化的罪名移送阿誠，經過兩次偵訊後檢方隨即起訴。

「很遺憾我撐撐了一個晚上，律師一直沒有來，我實在撐不下去了，我對法律不瞭解，根本不知道原來我不簽，警方時間到了還是要移送，很遺憾，如果知道的話，我一定不會簽」阿誠有點沮喪的結論。

這是阿誠的故事。

而兩位被帶進警局的顧客，一位是香港人，在不諳國語的情況下，奇蹟式的「順利」完成警局筆錄，目前已經「逃」出台灣，再也不願回到這塊惡夢般的土地。而另一位則再也不敢經過這一條街…



## 編輯部更正啓事

司法改革雜誌22期中所刊登之「個案報導四：無法挽回的傷害」一文中，所提及的「地點」應為士林地檢署，而非板橋地檢署，編輯部經重新查證後，為我們這個嚴重的疏失致上最深的歉意！！特此更正。



紙上社大

北市文山社區大學『法律與社會』課程

# 消費與法律

講師：張智剛律師

講義整理：民間司改會祕書處



## 壹、前言：從米糠油事件談起

民國八十三年消費者保護法才從民法獨立出來，於同年一月十三日施行，也就是在民國八十三年以前如果有消費糾紛，消費者似乎較無申訴管道。例如：民國七十幾年時發生消費者買米糠油食用後卻引發身體的不適，當時購買此油的消費者，大部份經濟能力較低，如依法請求賠償，依民事訴訟法規定需先繳交1%的裁判費，也沒有類似團體訴訟規定，讓消費者保護團體替他們申訴，最後只能不了了之，受害的消費者只能自認倒楣。但是自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施行之後，就於法有據，消費糾紛產生時消費者可依法保障自身的權益。

## 貳、消費者保護法：

### 一、相關說明：

\* 消保法賦予地方行政機關行政監督權，故各地方政府可依法設立消費者保護官。（參消保法第四章行政監督）

\* 在消保法公布之前已流通、販賣之商品不適用消保法。（參消保法施行細則§42條）

案例：小陳於83年1月13日之前購買預售屋，並已簽訂買賣契約，然交屋是在1月13日之後，請問是否適用消保法？

說明：只要交屋是在83年1月13日之後，均適用消保法；因為在未交屋之前，房屋尚未成為商品。

\* 消保法適用對象，是以『消費』為最終目的者，例如：將商品轉手營利者不適用消保法。（參消保法§2條）

### 二、企業經營者的責任：

\* 製造商之責：只要消費者可證明係因使用商品造成損害，即可向製造商求償。商品之設計有造成危險之虞，但製造商有提供明顯之標示證明無過失者，按消保法消費者仍可求償，只是得減輕製造商賠償責任。但是製造商若無法證明其無過失，則需負完全賠償義務。（參消保法§7條）

\* 經銷商之責：只賣商品不生產者，例如：百貨公司，如果商品有問題也是與製造商負同等之責，但若其能舉證已盡注意、檢查之責任，並盡到告知消費者的義務，則可免責。不過若其將商品另為分裝、改裝再銷售，則應自負製造商之責。（參消保法§8條）

\* 進口商之責：輸入商品或服務之廠商，由於消費者無法向國外廠商求償，進口商與製造商是負同等之責。（參消保法§2條）

### 三、定型化契約：



即指契約條款由一方當事人（通常為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人訂約而事先單方面擬訂固定內容，再由相對人決定是否接受。（參消保法第二章第二節定型化契約）

\* 定型化契約常見於一般商品、預售屋之買賣、訂購機票、辦理信用卡、娛樂場所之使用等等消費行為。

\* 定型化契約缺點：

1. 內容固定業者較不願更改，消費者只能就其內容決定是否接受。
2. 一般消費者對於條款多未注意，或不知其存在；或雖知其存在，但因其條款冗長，字體細小或文義艱澀，難以理解其真意。

\* 消保法的保障：消費者有三十天以內預先審閱契約條文的權利，且不用支付任何的費用或保證金。同時消費者亦有權利要求刪除對消費者不對等、不利的條文。

\* 中央主管機關已陸續公告各種定型化契約之範本，例如：內政部目前已公布預售屋之定型化契約範本，需列明所有面積使用，如：電梯 坪、公共設施 坪、所有權 坪等。中央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 四、特種買賣：（參消保法第二章第三節特種買賣）

\* 可分四大類：

1. 郵購（含電視、廣播、網路郵購）：需先訂購，東西才會郵遞到消費者手中。
2. 訪問買賣：上門推銷或走在街上被人推銷。
3. 現物投遞：消費者未訂購此產品，但產品直接就郵寄到家中。
4. 分期付款。

\* 消保法的保障：

1. 郵購：收到貨品起算的七天內，可不附任何理由退貨。至於對貨品若因『必要之檢查』之拆封，仍可退回。以郵戳為憑，第七天退回也算。
2. 訪問買賣：同郵購買賣，享有七天內退貨的期限。
3. 現物投遞：由於未獲消費者同意，業者自行將貨品投遞至消費者住處，消費者對於此貨品不負保管之責，亦無返還貨品之責任。貨到一個月內，業者若無法獲得消費者表示購買之承諾，業者需自行收回貨品；消費者也可以書面要求業者限期（消費者可自訂合理期限）收回，超過消費者自定之期限或法定期限（一個月），業者仍無收回貨品，消費者可將貨品視為『無主物』自行處理。
4. 分期付款：買賣雙方應訂立書面契約，契約內容應載明：頭期款、各期價款及附加費用之總額與現金交易之差額、利率等內容。如未記載利率，則以年利率5%計算。業者若違反相關規定，消費者無須負擔現金交易價格以外之費用。

#### 五、消費資訊的規範（參消保法第二章第四節消費資訊之規範）

消保法規定廣告需具有真實性，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即指廣告內容有契約之意。

另外如果是進口商品則必須具備中文標示及中文說明書缺一不可。（按商品標示法，只規定需中文標示或中文說明書即可。）

**專家提醒：**目前各式商品廣告仍有誇大之嫌，消費者仍須自行判斷，以避免不必要的損失。

#### 六、消費糾紛的申訴（參消保法§43-47條）

消費糾紛的申訴管道：



- \* 各商品之企業經營者服務中心（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
- \* 各消保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
  - ↓ 若未獲妥適處理，請依循下一步驟
- \* 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
  - ↓ 若未獲妥適處理，請依循下一步驟
- \* 向各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消費爭議的調解（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名；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
  - ↓ 若未獲妥適處理，請依循下一步驟
- \* 至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向業者提起告訴（以上各步驟非硬性規定，消費者若未獲妥適處理可隨時進入訴訟程序）

## 七、團體訴訟（參消保法§49-54條）

### \* 團體訴訟必要條件：

1. 由行政主管機關核定優良之消費者保護團體方可代為提出團體訴訟，目前合於標準者有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2. 同一之原因事件，並有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受害之消費爭議，可請求消費者保護團體代為團體訴訟。

### \* 團體訴訟之優惠：

1. 訴訟裁判費：訴訟標的金額在六十萬以下，需繳交1%的裁判費，其標的價額超過新台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免繳裁判費。
2. 團體訴訟義務律師除往來車資、文件影印費等行政費用外，不得請求額外報酬。
3. 若消費者勝訴，所得賠償扣除義務律師之行政費用後，其餘金額為消費者所得。

## 參、常見消費糾紛的類型

一、預售屋：訂定契約與實際不符，如：坪數不合、設備品牌不一、過戶手續有問題、貸款利率不同等等問題。

### 專家提醒：

1. 記得有30天審閱契約之權利；在購屋之前，可先向內政部索取定型化契約，瞭解中央機關所規定契約應有之內容，再向建商要求核對、修改各項契約內容，作為保障自身權益之方式。
2. 注意過戶的時間，否則有可能多負擔增加之土地增值稅（每年政府於7月1日公告土地現值），可於契約中約定過戶的時間。
3. 貸款：為免增加貸款的負擔，契約中關於「貸不到之部分需以現金一次補足」的規定，建議消費者向廠商要求改為「非為個人信用之問題，貸不到之部分，不需以現金一次補足」
4. 注意地下停車場的規定，82年以後規定，地下停車場為公設之一，且不可單獨轉讓。

二、房屋仲介：不論成屋買賣或租屋，不肖仲介商常向買方要求數成的「斡旋金」以作為向賣方談價的定金，事後買方雖後悔交易，但由於不甘「斡旋金」之損失，故常遂其仲介商之要脅或白白損失一筆斡旋金；或事後發現仲介商有不實資訊提供，造成損失等等問題。

### 專家提醒：

1. 成屋買賣或委託租屋應找政府立案、合格之仲介商，較有保障。至於斡旋金法律上並無此名詞，可改用要約書代替。建議除非真的喜歡房子，否則盡量不要事先付斡旋金。



2. 建議多瞭解欲購買或租之房屋附近環境；並且向地政機關申請謄本以瞭解建物的情況；或至各縣市政府都發局瞭解預購之屋附近環境都市計畫的規劃情形。

**三、海外渡假村會員證：**常有不肖廠商以電話告知消費者可獲得免費海外渡假村之旅，要求至廠商所舉辦之說明會場。消費者至會場之後，由於現場氣氛及廠商緊迫盯人之戰術，同意以高價購買廠商所發行之渡假村會員證；事後發現並無實質之優惠或其他不實之事，致使種種消費糾紛不斷。

**專家提醒：**

1. 此種消費視為訪問買賣，可依特種買賣的相關規定，有七天的退貨期限（以消費者收到會員證起算的七天內）。
2. 因其渡假村在海外，一旦出現消費糾紛，常有只適用於其他國家法律，而未受我國法律約束之問題；消費者在購買之前，仍應多瞭解相關契約條款之規定，以保障自身權益。

**四、人壽保險：**相關保險的投保糾紛主要出現在國人投保之前對保險的契約條文不甚瞭解，以致事後對保險公司出現理賠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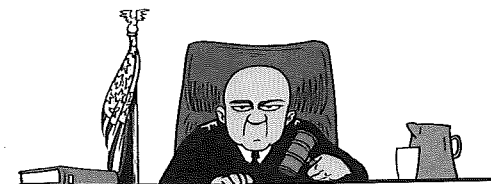
**專家提醒：**投保前要清楚保險契約的內容及各項定義，另外保險契約中也常有除外條款，所以消費者自己要仔細詳看保單以避免保險理賠糾紛。例如：「意外險」的定義為「外來獨立發生的傷害」，如果是因突然的中風引起跌倒撞傷即可能不在意外險的理賠範圍。

## 肆、結語

消費者在消費時要注意自己的權益，購買商品最好皆能至有信用的廠商，同時應注意商品標示及中文說明書，並應索取發票或收據，保護自己的權益。另外在進行金額較大的交易時，須特別注意契約內容，以避免讓自身權益睡著了。當消費過程中有疑慮時，不妨可多諮詢消基會，使消費有保障。

司法小辭典：

無 過 失 責 任



■蘇家宏 律師

**我**們在生活中對於侵害到他人時，通常會說：「我不是故意的」或「我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因為我已經很小心了。」藉以免去自己侵害他人之責任，也就是一般人認為只要不是出自於故意或過失的行為，不需要去苛責或追究，法律上稱為過失責任，而無過失責任就是不論是不是出於故意或過失的行為，都需要負責，簡言之：就是受到損害時，就算他人不是出於故意或過失皆要負賠償責任的意思。我們在法律上將無過失責任定義為：侵權行為之成立不以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為要件。

無過失責任的重要性，顯現在一般訴訟〈打官司〉舉證責任之分配上，因為原告往往無法證明被告之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致敗訴無法求償。然而在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無過失責任下，原告僅需證明產品有瑕疵，且與其損害之間具有因果關係，即可獲得賠償，不必證明製造商是否因故意或不小心而作出瑕疵的產品，如此可減輕受害人之舉證責任，使得損失能迅速填補。另一方面更能迫使製造廠商生產品質優良及更具安全性之產品，以減少他人之損害。

最後一併說明的是，我國消費者保護法所採之無過失責任，乃屬一種特殊之無過失責任，將舉證責任倒置，對於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時，法院仍得減輕其賠償責任，與純粹無過失責任須對於損害完全賠償不同。



紙上社大



## 「法律與生活」學習感言 / 林雪芸

以往看到有關「別讓您的權利睡著了！」的字句，似乎感覺事不關己，心想反正安安份份過日子，大致上應該不會有什麼大麻煩才是；然而生活在台灣地狹人稠的空間，週遭總會受到人、地、事、物所干擾，於是也會有「我不殺伯仁，伯仁卻因我而死」的遺憾情事發生。所以基於對司法體制教條式的刻板印象外，進而也想進一步了解法律到底保障人民到什麼程度，於是在此動機之下，報名參加永和社區大學「法律與生活」的課程研習。

一般市井小民不要說上法庭，或許一輩子連地區性的警政單位，非得已總是不想越雷池一步，因此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為了散布司法改革的理念，不但規劃多元性的課程，聘請專業律師授課外，還特別安排學員參觀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地方法院、高等法院等，並觀察法官開庭審理案子的過程及態度；初次參觀法院彷彿劉姥姥逛大觀園既陌生又寫實，每個法庭的場景，彷彿是社會生活舞台的縮影，其中的主角有三教九流、販夫走卒，祇不過一齣齣上演的劇情，大部份是悲劇居多，至於碰巧觀察到開庭審理政治秀誹謗如李敖告劉泰英亂追女人事件，有如八卦新聞鬧劇一場，不禁另人感嘆，難怪法官案件多如牛毛，導致法官過度疲勞，好法官英年早逝，不但浪費國家司法資源，相對也影響司法品質，除了深感對司法體制不夠健全外，也慶幸自己祇是一個參觀局外人，而不是劇場中任何一位主角或配角。

但是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相信誰都無法預期自己終其一生，一定能平平順順渡過一輩子；尤其世風日下，人心不古，有時不經意多瞧別人一眼，都會惹來殺身之禍，或結髮多年夫妻或親密的愛人，也會由愛生恨互相殘殺，更悲慘莫過於至親父母也會慘死在自己子女的刀下，以上林林總總在這亂象的社會已經屢見不鮮，試問，不知是社會生病了？還是教育出了問題？不得不另人省思！

社區大學之興學理念，不啻提供了社會大眾再教育學習成長機會，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與社區結合，讓民眾瞭解我國司法制度之架構，對日常生活的法律規範有初步理解，更擴充生活領域及思考邏輯的視野，進而提昇祥和社會及生活品質。就如轟動全省「白曉燕事件」，對於無惡不做的殺人魔王陳進興，嚴重造成社會不安，人心惶惶；一般民眾一直期待司法給予最嚴懲處置，千刀萬剮、唯一死刑都不足給予社會一個交待似的，而另人百思不解的是，為何當時欲參選高雄縣長的謝長廷律師，卻願意無條件為他辯護，因為大家無不同情受害人白冰冰失去愛女的慘痛而叫屈，難道謝長廷主要目的是為了作政治秀，還是祇為了自己爭取選票？或是根本不畏世人髮指？曾經不畏政治壓力，審理判決伍澤元貪瀆舞弊案的高等法院黃瑞華法官，為此卻有完全不同之見解，並語重心長說道：「其實我們應該感激謝長廷律師不顧自身安全願意為陳進興辯解，因為依當時緊急混亂的場面，無形中不知救了多少人的性命，因為已經失去理智的陳進興也已無退路，為了保護南非武官一家人及在場隨時待命員警生命安全，畢竟先安撫歹徒情緒才是化危機為轉機，祇是新聞媒體忽略了人性面考量，反而一窩蜂將陳進興捧為亂世中的英雄一般加以報導；導致社會一時出現善惡不分的怪現象，這方面媒體應該負一半責任，而且法律應予以規範；至於我國仍然施行唯一死刑的法令實在有待商榷，因為會不會造成一不作二不休，反正都是死路一條，更造成無辜生命無謂犧牲，也有待司法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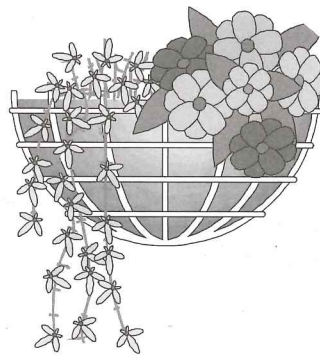


這是我以前不曾逆向思考過的領域，原來自始至終也是盲目狹隘偏頗看待這是是非非的社會亂象，一路被大眾媒體牽著鼻子走，不禁給自己一記當頭棒喝；值得一提也是極為可貴的是黃瑞華法官絲毫沒有官架子，出奇平易近人，我想一般民眾一致錯覺，可能認為法院如「衙門」，而法官就如「包青天」，威武肅穆，如今也讓我大開了眼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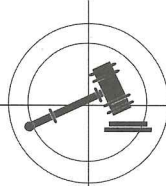
對於民間反諷「有錢判生、無錢判死」，「一審重判、二審輕判、三審無罪」批評司法不公的現象，高等法院黃瑞華法官似乎也頗為無奈感嘆：『由於司法公信長期不彰，司法官貪污、敬業或專業不足也是問題所在，而且法官、檢察官涉及貪瀆或司法風紀問題者，仍時有所聞，由於沒有百分之百的清廉，訴訟當事人就有可能懷疑承辦其案件的司法人員會不會受到金錢左右，有錢人就想取得有利判決及安全感；另外民眾最為痛恨的「黑金問題」及具有「特權」的政治保護傘，司法又顯得束手無策，民眾自然對司法失去信心，所以社會要邁向現代化、民主化，實在有待民眾及司法改革一起努力。』

自從上了「法律與生活」的研習課程之後，有機會上法廷觀察法官審理案件的態度及過程，或許是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推行數年至今，多少發揮了應有之功效，兩次觀察地院及高院法官在審理案子之態度都十分親切有禮，而且充份讓兩造當事人陳訴案情機會，民眾也得到最起碼的尊重，祇不過正如黃法官所言，法官不是萬能，有些案情似乎在一時間內無法搞清楚原諉與癥結所在，而且一天內又得審理數十件不同案件，所以多少也會影響案情之判決及人民權益。

在學期末前，班導師詹文凱律師舉出一件刑事案例，要學員們「假法庭演練」，將參觀法院合議庭開庭審理的過程搬上教室演練一次，在未作心理準備情況下，被半推半就選當審判長，於是受命法官、陪席法官、檢察官、書記官、通譯、辯護律師、原告、被告、證人、甚至法警各就位，由於都未曾排演過慌亂中就如法泡製依樣畫葫蘆，將記憶中法庭所看到的那一套演練一次，似乎也有模有樣。演練結果，詹律師講評調侃說道：簡直就像現今法庭開庭審理之窘狀，審判長與受命法官不斷交頭接耳，陪席法官祇負責發呆，檢察官如跑龍套照本宣科等等.....真是一大諷刺，難道這是自稱民主國家的台灣，人權仍然像白老鼠一般，如此形式化的被司法蹂躪，可見司法改革這條路，似乎還有一條長遠的路要走。



經過十六堂課研習及實地觀察之洗禮，才深深體認原來每一個人一出世就與法律息息相關，舉凡食、衣、住、行、育、樂等消費行為都少不了法律規範，如果發生不愉快事件，可不要動不動就想上法庭告人！所謂「小不忍，則亂大謀」因為依目前司法之效率，冗長三、五年訴訟程序，實在不符合現代經濟效益，反而私下和解來得省事，或許不會留下前科紀錄，何況得擾人處且擾人！不過真的有那麼一天，一旦危害到自身安全及權益，可不要忍氣吞聲擔心受怕過日子，畢竟司法多少還是會發揮應有功能，就如期待已久的民法親屬編中增列「家庭暴力防治法」，可以保護您，這個時候可不要輕易又讓自己權利給睡著了！那就枉費司法改革的用心了。



時事評論文章索引

文章	日期	刊登處	作者
社會觀察：謊言賽局	881217	台灣日報	王時思執行長
檢察官們站起來！	881221	自由時報	王時思執行長
社會觀察：災區怎麼不見了？	881225	台灣日報	王時思執行長
酒醉駕車刑責爭議	881228	自由時報	謝佳伯律師
缺席的真相	881231	中國時報	王時思執行長
社會觀察：缺席的第三者	881231	台灣日報	王時思執行長
司法中立	890105	自由時報	蔡東賢律師
社會觀察：人頭與拳頭	890107	台灣日報	王時思執行長
社會觀察：統治者史觀	890114	台灣日報	王時思執行長
社會觀察：再談騷擾	890121	台灣日報	王時思執行長
酒後駕車有罪無罪？	890123	自由時報	黃英哲律師
社會觀察：一個法官之死	890128	台灣日報	王時思執行長

以上的文章內容，您都可以在司改會的網站上看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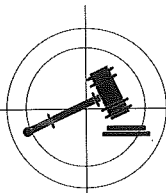
司改會網址為：<http://www.jrf.org.tw>

# 酒醉駕車無罪乎？

謝佳伯 律師



近年來政府為防止酒醉駕車造成傷亡的不幸事件一再發生，不但將酒醉駕車之行政罰鍰予以提高，並吊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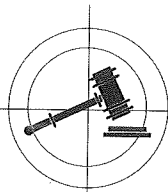


其駕駛執照，如有致人傷亡之情形，更予以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另外刑法亦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增訂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醉態駕駛罪，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之罰金」，其各項處罰不可謂不重。然而每隔幾天仍會傳出因酒醉駕車致重大傷亡的交通事故，使百姓聞酒醉駕車而色變，加上八十八年十月間台北地方法院鄭堤升法官做出四件酒醉駕車無罪之判決，更引起社會之軒然大波，認為法官判決酒醉駕車者無罪之態度會變相鼓勵酒醉駕車之行爲。然而鄭法官所作之上述判決之內涵是否真是有宣示酒醉駕車無罪抑或不重視生命無價任由酒醉駕車者肇事之意？值得大家共同探討。

按近代刑法爲使人民確知何種不法行爲屬犯罪行爲而能自制避免犯罪，且爲落實保障人權不致有隨意即入人於罪之迫害情形，而揭櫫「罪刑法定主義」原則，亦即犯罪之要件及其處罰之法律效果均必須以法律明確加以規定，因此法律如未明文有處罰之規定者，即便該不法行爲惡性重大，亦不得認其爲犯罪而加以處罰，我國刑法第一條「行爲之

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之規定者爲限」之規定即爲落實此原則之明文規定。也因此國家刑罰權須經由立法制定刑事法律予以明文界定其範圍，只有少數例外，例如「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得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之規定，係由立法權將犯罪要件中之禁止內容授權行政機關爲委任立法，此情形雖有違反上開「罪刑法定主義」之嚴格定義，惟毒品之種類事實上常有增加，此爲立法者立法當時所難以預見，如不將毒品種類委由行政機關公告，動輒即須由立法機關修正法律，以立法程序因其程序較爲嚴謹，所費時間較長，會發生緩不濟急之情形出現，但是此種情形究竟屬極少數之例外。

而觀察新修正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規定，其僅以「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爲其犯罪構成要件，惟對於所謂「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客觀標準則付之厥如，亦未如上開所述以授權予行政機關之方式訂定檢測標準，在此情形下何種程度屬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會因個人體質致受酒精影響之程度有所不同，而法官並非立法者而係適用法律



者，其並無創造法之權力，在法律無明確規定之情形，為恪遵「罪刑法定主義」原則而判決無罪，並不同於贊成酒醉駕車行爲。因此除非該法條修正為只要服用酒類而駕車者即屬犯罪行爲，抑或立法明文授權由行政機關訂定標準，否則以現行單純飲酒駕車但未肇事之人，只要被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五五毫克以上，即移送法辦並處以公共危險罪之方式，實有違反刑法第一條規定之嫌。

當然對車禍受害者之家屬而言，肇事者無論科多長之刑期、多重之罰金，均不足以彌補其喪親之痛，但基於殺人償命以及為防止社會上以後不再有相同慘劇發生之心理，總盼望司法機關能夠

對肇事者予以從重量刑，因此肇事者如未能依期望被判刑甚至竟為無罪判決者，其失望及因此所產生之反彈心理是可以被理解且值得同情的。但是退一步來看，社會上各種形態之意外均有導致死亡之可能，例如工廠生產程序不依既定步驟致生工業意外傷亡之情形，此部份嚴格而言毋寧與民族性及人民生活教育較有牽連。因此立法者如何在立法規定與人民法情感上作一權衡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人民不應將社會所有偏差習慣之導正全部寄望由法律解決，而應由各種措施配合完成，畢竟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規定其刑期最高亦僅一年有期徒刑而已，對於無責任心及榮譽感之人民而言似亦無足輕重，而當羞恥心已喪失時，法律又能奈他如何？

《自由時報 88.1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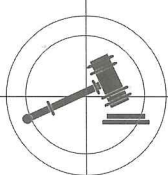
## 司改義工大招募

親愛的朋友，

如果你是個思慮前進的新人種，覺得千禧年的生活型態，除了工作環應該有關懷、除了努力生活更應該有對社會的付出，我們歡迎你成為司改會的志工！

徵求以下的志工：法庭觀察志工、行政輪值志工、名單清查快響部隊、特約記者等等，歡迎你和司改會秘書處連繫！02-25231178





# 檢察官們站起來！

王時思 執行長

這星期以來，基層檢察官們正透過內部的網絡進行串連，進行所謂「不合作運動」，抵制法務部對檢察官改革訴求的漠視。面對這一波檢察官改革運動，民間司改團體予以高度的鼓勵與期待，因為這一波運動所象徵的，不但不是消極的「不合作」而已，而是更重要的表明檢察官已經積極的從行政壓抑的「外部不獨立」位置中站起來，企圖成爲一名真正的檢察官！

司法體系中，檢察官的角色處於發動的關鍵，有謂：「誰控制了檢察官，誰就控制了國家」，而一群不受外力干預、中立有效的檢察隊伍，無疑是司法獨立、遏阻犯罪的關鍵。而近年來在司法審判機關逐步開放，展開司法改革的同時，相對法務系統卻始終停留在行政凌駕司法的角色下，面對司法改革保守顛覆，令人失望。因此這次檢察官站出來，要求法務部直接面對基層檢察官改革訴求，無疑令人振奮，也爲我國未來的檢察外部獨立打下響亮的第一炮。

而對於一般社會大眾來說，基層檢察官要求的人事權固然是決定檢察體系能否不屑升官、不畏強權、獨立運作的關鍵。而另一方面，檢察官能否有效發揮偵防犯罪功能無疑更令人關心。因此在這波「不合作運動」中，檢改會特別提出了「拒絕辦理檢察長指分之敏感案件」，並揭發乖乖牌檢察官，則令人非常期待。如果檢察官能藉由內部自主的力量，建立起官方買不動、升不了、嚇不跑的檢察體系，那麼人民心目中所期待的檢察體系就實現了一大半。尤其總統大選將至，如何讓「每選必賄、每賄必查、每查必漏」的情況如何不再重演？顯然是全民引領期待檢察官們演出的清新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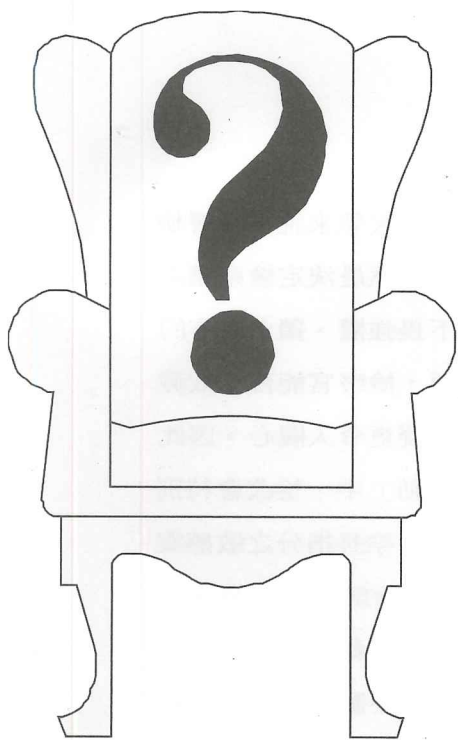
我們衷心期待，這次的檢察官改革運動能讓全體國民睜大眼睛，重新認識什麼是「檢察官」，能重新看見一群有能力、有效果的檢察官們發揮功能，爲社會帶來清流，也重新爲檢察官找到受國人尊敬的新地位。

《自由時報 88.12.21》



# 缺席的公正第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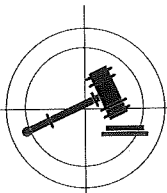
王時思 執行長



**興**票案的風波愈演愈亂，不僅立法委員謝啓大犧牲以往公正專業的形象跳下來調查真相，各方人馬也各放各的話、各演各的戲，看得將要選出新世紀總統的台灣選民一頭霧水、眼花撩亂。真相求之而不可得。不過，真相之所以愈查愈亂而非愈查愈明的關鍵，似乎應該歸咎在一個始終缺席的角色——中立客觀的第三者。

在這一波政治混戰中，很遺憾的，我們從頭到尾都沒有見到司法力量冷靜、中立的介入、沒有看到司法公正持平的調查，換句話說，我們始終看不到司法要給社會一個真相的企圖。相反的，反而我們看到檢調單位唯恐天下不亂的突然發動對總統候選人陳水扁先生展開調查，而理由是一年前基金會的帳目；看到檢調單位放話說，下一波調查將鎖定在副總統候選人呂秀蓮的身上。老實說，關於陳先生或呂縣長究竟有沒有黑帳目，沒有調查前誰也不敢打包票，問題是，陳先生如果基金會帳目有問題，一年前豈不是就該查清楚？有什





麼理由拖到現在？而無論呂縣長有沒有需要查證的情事，至少有3628萬鉅款借人的連副總統似乎也不該置身調查之外？我們無意為任何一位政治人物拉票，但是如果在這種時候調查是突然對特定人「敗部復活」，對特定人選擇性的進行調查，要人民如何相信檢調單位是公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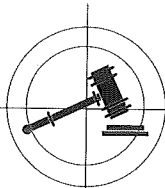
這就是司法改革的盲點。當我們看到司法院認認真真的開了全國司改革會議，看到司法改革終於在社會上引起了重視的時刻，一次選舉的表現就將好不容易起步的司法改革打回十八層地獄。試問，這樣的表現要人民如何相信司法是公正的第三力量？要如何相信檢調單位不是不是為特定人服務？如果再加上永遠辦不出結果的賄選案，要人如何相信法院不是「他家開的」？

對照於前一陣子基層檢察官強烈要求改革的呼聲，我們不禁感嘆，看起來台灣的司法似乎已經邁向新世紀，似乎已經離威權政治、白色恐怖的陰影很遙

遠了，但是實際上檢察體系、調查系統這樣主動出擊的司法角色，卻始終滯留在舊有的威權性格中，根本沒有意識到自己是司法的第一線，還沒有站起來成為自主中立的力量，仍舊自我矮化為政治的附庸。當基層檢察官向法務部吶喊人事權下放的時候，其實是表白了檢察官希望獨立自主的心聲，而什麼時候法務部才能從一個官僚體系中覺醒過來，認知到檢察是中立的司法力量，而非行政附庸？而什麼時候台灣人民才能真正擁有一個中立獨立的司法？一個中立客觀的真相？《中國時報 88.12.31》

## 聽見讀者的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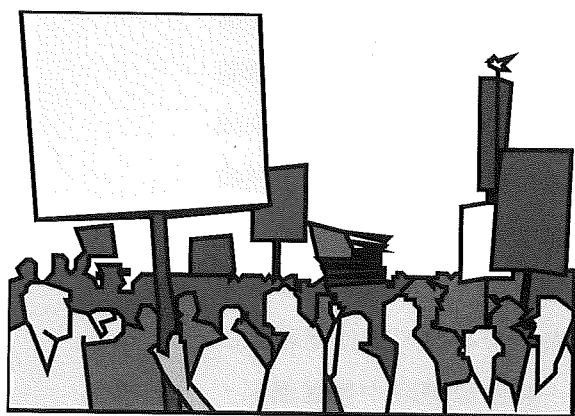
25期司法改革雜誌已經是改版後的第七期了！我們希望聽見讀者的聲音，不管是在內容或編排上給我們建議，讓我們能做的更好！因此歡迎每一位讀者將您的意見寄給我們或傳真給我們，我們將致贈精美小禮物，謝謝您的協助！



時事評論選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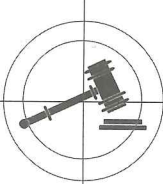
# 司法中立——千禧年之願景

蔡東賢 律師



宋 楚瑜興票案、陳水扁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案、呂秀蓮國家發展基金會案、連戰的三千多萬元捐贈案、連戰短期致富案，在總統選舉日將近的時段，成為各新聞媒體報導的對象。筆者在此不欲討論各該案件之真象，而只是思考由這些案件報導所反映的一個問題——司法中立。

司法在三權分立的理論下，固然已取得與行政、立法鼎足而立的地位，在新聞第四權的興起之下，理論上，司法亦成為合理消弭新聞第四權與立法、行政齟齬之重要裁決者。為何學者將此責任交給司法？這是因為行政、立法及新聞均有其各自必須積極爭取之利益，行政機關有其為執政黨創造佳績之壓力，立法機關有其向選民交待及做秀吸引注意之壓力，新聞媒體有其吸引讀者及不能漏掉新聞之壓力。但司法，理論上可以沒有這些壓力，因為司法原則上只是消極的、被動的，審酌具體個案，就具體個案以裁判表示意見，不必做秀也沒有爭取利益之需要。也因為這種特性，司法中立已成為民主法治國家安定、排難解紛的重要基礎，也是全民建立共識不可或缺的一環。



## 時事評論選粹

檢察官雖然不是憲法上之法官，但因其職責在於摘奸發伏，亦構成司法不可或缺的一個環節，檢察官最近一再爭取人事權下放，要求外部獨立之舉動，其最終目的亦在爭取檢察中立，希望檢察體系能不預設立場，不為社會上任一利益團體服務，只為司法所追求的公平正義服務。檢察官雖然與先前所提的司法消極、被動的性格不同，因為檢察官要偵查犯罪，必須積極，甚至有檢察一體以發揮整體戰力之必要，但絕不能因此矯枉過正，以偏害全，檢察官仍須執著於其身為司法一環的本色，否則檢察官一旦棄守，法官、檢察官、律師三角構成的司法大廈也會為之傾頹。

然而由前述案件，乃至先前的一些重大刑案或選舉案件，讓人難過的是，檢察中立、司法中立的觀念及運作，似乎未能堅守。只見各方不斷放話，新聞不斷報導，偵查不公開、司法不語皆已被拋棄腦後。更難過的是，相關人士都是受過相當教育的人，不可能不知道選舉之敏感性與激烈性，任何一個資訊之發佈，都可能成為新聞報導的焦點，也許有心人士希望炒做新聞，但檢察官及法官卻不能淪為其工具，隨之起舞。但

從新聞報導與民眾之談論中，似乎院檢已成為利益團體之工具。也許相關的檢察官與法院會抗議其被誤會，但在此我們卻不禁要問，為何會被誤會？是整體社會病了？還是檢察單位、法院仍有值得改進的地方？

西元二〇〇〇年是千禧年，看了多少亮麗的焰火活動、千禧婚禮、千禧寶寶，不禁令人在此千禧伊始，希望台灣的檢察功能能中立，司法能中立，給台灣的民眾一個可以信賴的對象。於此要呼籲，偵查不公開請勿因人而異，新聞媒體也請尊重檢察中立、司法中立，不要為吸引讀者而不當挖掘、發佈新聞。如果今日檢察不中立、司法不中立，哪天當新聞記者、新聞媒體成為被追查之對象時，可能未審先判，未查明即公開，傷害造成時，已追悔不及。法務部、司法院及民間的學者專家，乃至新聞媒體，也許針對台灣特殊的政治、文化、社會背景，應重新思考並訂定偵查不公開、司法不語等規範及界限。千禧年，讓司法的還諸司法，願，司法千禧信心生，法文合理人慶循，中直不阿全民成，立足世界眾同勝。

《自由時報 89.01.05》



# 司法智商大考驗

## 你的JQ及格嗎？！



主辦單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協辦單位：網羅新聞www.taiyi.com、勁報飛虎隊

**本**會爲了瞭解一般民眾對於司法、法律常識瞭解的程度，因此與網羅新聞合辦本次活動，希望藉由問卷調查喚起一般人對於法律常識的注意，並因此注重自身權益。調查結果令人驚訝，原預定一般基本常態分數應分佈在110分（及格分數）至150分之間，未料平均分數僅有70分，超過110分（含110分）的人數比例僅有14.23%，顯然一般民眾法律常識顯有不足，還需要多多加油！

### 你知道嗎？

- \* 2074份問卷調查總平均分數只有70分！也就是說司法智商根本不及格！
- \* 百分之26.6的人認為司法院院長是葉金鳳（只有28.4%的人認為是翁岳生）
- \* 百分之36.3的人在電視電影的「薰陶」下，認為我國是採陪審團制！
- \* 百分之47.4的人認為犯罪的前科紀錄必須記載在身份證上！
- \* 超過百分之50的人不知道離婚必須辦理登記！

題 目	正 解
1. 司法院院長是誰？	2. 翁岳生
2. 法官與檢察官有何不同？	2. 前者負責審判，後者負責控訴
3. 請問法官的法袍是鑲什麼顏色的邊？	1. 藍色
4. 台灣的法庭有無陪審團？	3. 沒有
5. 前科紀錄是否要註記在身份證或護照上？	1. 不用
6. 警察局製作訊問筆錄時可不可以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手印？	2. 可以
7. 如果有涉案嫌疑，可不可以拒絕測謊？	2. 可以
8. 判處多久的刑度，可以易科罰金？	2. 六個月以下



## 活動報導

9. 請問以下哪些民意代表目前沒有刑案在身？	3. 羅福助
10. 請問依司法院公布，目前涉及刑案之民意代表（含地方及中央）約有多少位？	2. 二百多人
11. 訂定契約時，是否必須有見證人在場才發生效力？	3. 不需要，只要雙方同意就可以
12. 涉及刑事案件，在警局接受訊問時，可不可以跟律師商量後再回答？	1. 不可以
13. 請問女生幾歲以上才可以結婚？	1. 十六歲
14. 協議離婚時，是否需要辦理離婚登記？	1. 一律需要
15. 以下哪位法官因民間團體舉辦法官評鑑，而對團體負責人提起誹謗罪自訴？	2. 楊貴志法官
16. 涉及最輕法定刑幾年以上的案件，會有公設辯護人？	1. 三年以上
17. 請問幾歲以上算是法律上的成年人？	3. 二十歲
18. 進入一般法庭旁聽有什麼限制？	1. 沒有限制

各分數之人數比例

分數	人數	比例
10	2	0.10%
20	13	0.63%
30	62	2.99%
40	127	6.12%
50	256	12.34%
60	333	16.06%
70	311	15.00%
80	312	15.04%
90	238	11.48%
100	125	6.03%
110	108	5.21%
120	64	3.09%
130	51	2.46%
140	31	1.49%
150	16	0.77%
160	12	0.58%
170	7	0.34%
180	6	0.29%
統計	2074	100.00%





## 活動報導

### 分析：

#### 司法時事題類：

題 目	正確率
1. 司法院院長是誰？	28.4%
9. 請問以下哪些民意代表目前沒有刑案在身？	7.9%
10. 請問依司法院公布，目前涉及刑案之民意代表（含地方及中央）約有多少位？	36.4%
15. 以下哪位法官因民間團體舉辦法官評鑑，而對團體負責人提起誹謗罪自訴？	19.6%

#### 法律基本常識類：

題 目	正確率
2. 法官與檢察官有何不同？	90.9%
3. 請問法官的法袍是鑲什麼顏色的邊？	49.3%
5. 前科紀錄是否要註記在身份證或護照上？	52.6%
11. 訂定契約時，是否必須有見證人在場才發生效力？	25.6%
13. 請問女生幾歲以上才可以結婚？	61.8%
14. 協議離婚時，是否需要辦理離婚登記？	41.1%
17. 請問幾歲以上算是法律上的成年人？	52.4%

#### 訴訟程序基本常識類：

題 目	正確率
4. 台灣的法庭有無陪審團？	63.7%
6. 警察局製作訊問筆錄時可不可以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手印？	25.3%
7. 如果有涉案嫌疑，可不可以拒絕測謊？	24.1%
8. 判處多久的刑度，可以易科罰金？	45.2%
12. 涉及刑事案件，在警局接受訊問時，可不可以跟律師商量後再回答？	26.4%
16. 涉及最輕法定刑幾年以上的案件，會有公設辯護人？	58.8%
18. 進入一般法庭旁聽有什麼限制？	51.3%

#### 基本資料：

答題總人數：2074人

#### 答題人職業分析：

類別	人數	佔總比例
公務人員	60	2.9%
其他	426	20.5%
商業	111	5.4%
學生	1202	58.0%
家管	21	1.0%
教師	29	1.4%
服務業	86	4.1%
法律人	64	3.1%
自由業	34	1.6%
未填寫職業	41	2.0%
總人數	2074	100.0%

#### 答題人年齡分佈（限有填寫人）：

年齡	人數	比例
18歲以下	1112	57.6%
19~25歲	415	21.5%
26~50歲	386	20.0%
50歲以上	18	0.9%
	1931	100.0%



# 1999年法庭觀察報告出爐



民間司改會舉辦法庭觀察進入第四年，其間不僅藉著許多義工的協助，長期進駐法院觀察，更重要的，也養成了法院適應公開審理時有人旁觀的現象，拉近了一般人與法院的距離。而院方也的確在便民措施、法官名牌設置方面也了明顯的改變，對此民間團體不吝加以肯定。

但是不可諱言，如果以一般人民的需要為標準，法院需要改進的地方仍然很多。例如有少數法官仍然不適應「有外人旁觀的公開審理」，對於觀察員多所刁難，其中又以陳炳彰法官為最嚴重，在經過了幾次對觀察員的嚴重恐嚇之後，後來的觀察期間根本沒有義工「膽敢」去觀察該法官的開庭，以免遭到不可預期的羞辱；但是，更嚴重的顯然是無論民間團體申訴或由律師公會正式移送法官評鑑委員會，都無法對該法官做出適當的處置，只能任由當事人在其威嚇下膽顫心驚。

而民間司改會要特別聲明的是，我們無意以管制的方式來進行對法官的管理，我們始終期待、也相信，法官自律才是健全司法的最好方式，因此我們強烈希望建立一套能讓法官、檢察官們合理運作、發揮效能的機制，以法官開庭時間普遍延遲為例，法官固然有時間壓力的苦衷，但對當事人而言花數小時來回法院，卻只詢問數分鐘，無論如何也無法氣平，所以採用集中審理制幾乎是無法迴避的問題。

在這一波的觀察之後，我們也將重新檢討法庭觀察的實際效益，因為觀察所帶給法院的開放、便民效果已經看見成效，但是對於始終不為所動的法官、檢察官態度、



編輯室旁白

在這期雜誌即將付梓之前，聽到了一個令人振奮的消息：被民間司法改會及台北律師公會多次發函監察院及召開記者會要求彈劾的陳炳彰法官，終於在2月25日由監察院13位出席監察委員全數通過此一彈劾案，並送交公懲會懲處。

各類司法行政人員的官僚心態，卻無法達成監督改善的功能。因此如何更有效的改變法院生態，使司法行政以服務為導向、司法審判中立客觀，將成為我們未來最迫切的課題。

### 一、千面法官十五型，何時才能和顏悅色？

法官的一言一行都是人民對法院的關鍵印象，當法官動輒威嚇、頻頻不耐煩，甚或根本還未看過卷宗等情形一再發生時，如何要人民相信法院的判決是中立客觀，不牽涉權勢、金錢，甚至個人情緒？所以，我們再次強調，法院的威信是建立在品質良好的判決，而不是因畏懼法官的兇惡！

### 二、檢察官始終缺席，何時才能落實法庭功能？

檢察官不蒞庭，或蒞庭敷衍的情形由來已久，但是即使法務部在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後表示，至少即日起做到重大案件蒞庭卻也一樣沒有履行承諾，不但缺席率高，而且照本宣科、行禮如儀，完全失去蒞庭的意義，對於此點，法務部究竟要虛以委蛇到什麼時候？還是始終自甘成為司法改革的拖油瓶？

### 三、公設辯護人功能不彰

公設辯護人功能在全國司改會議亦為一討論議題，未來雖然規劃以法律扶助制度取代其功能，但是在法律扶助制度建立之前，公設辯護人之功能如何健全顯然是一應重視的問題。

### 四、法庭筆錄全面速記化

法庭筆錄一樣是個老問題，不但筆錄過於簡單草率，無法取信於當事人，而且以法官重複問話以便書記官記錄的方式，也明顯影響法庭速度。所以法庭需要的不僅是筆錄電腦化，更是筆錄速記化，才能有真正完全符合當事人真義的筆錄製作。

### 五、通譯、庭務、法警回歸服務精神

司法行政人員的功能，無疑是在輔佐審判的進行，但是現行的司法行政人員卻成為另一種官僚，不僅庭務、法警往往態度傲慢、不負責任，更可以見到在法庭上比法官還要威風的通譯員、狐假虎威恐嚇觀察員的法警，這些看似配角的法院工作人員卻一樣影響人民對法院的觀感，司法行政人員的服務本質應受到訓練與重視，才能真正建立起便民親民的法院。





圍牆手記二十三  
2000/01/17

# 真正的不同—— 努力與思考

■葉伶惠

西元兩千年的第二天，和幾個新的、舊的朋友約好了去看蘇建和他們。那天一大早，我坐上車直奔集合的地點，看著窗外美好的冬日陽光，想著：又是一月二日了，今年的一月二日應該不同於前幾年吧！

三年前的一月二日，一位心愛的朋友離開了我；兩年前的一月二日，父親因吃麻薯而窒息昏迷，三天後過世。連著兩年的厄運，使我有點害怕一月二日的到來，所以去年的一月二日我刻意安排，參加了歌手陳昇的演唱會，在音樂、歡笑與淚水中治療兩年來的傷痛……而今年，我似乎已經忘了那些舊日的傷痛，沒有特意安排但卻剛好選了一月二日這天去看蘇建和他們。「難道這真是一種千禧年的不同嗎？」我再次看看車窗外的美好陽光，問著自己。

「我想不是吧！換個年或換個世紀並不會使人不同，只有努力與思考才會使人不同。恭喜你，伶惠，你終於走出傷痛了。」我給了自己這樣一個答案。然後我想起了蘇建和他們——最近，他們也有些不同了。

這個不同其實在去年九二一地震時期就已經發生了，但那時大家都忙著注意賑災，也就疏忽了這個好消息。倒是遠在屏東的弟弟注意到報上這個小消息，告訴我，我才知道。過去，蘇建和他們的義務辯護律師蘇友辰屢次向高等法院聲請再審，數次均被駁回，最近這一次高等法院駁回後，他向高等法院的上級機關最高法院提出對再審駁回裁定的抗告，抗告終於在去年九月間成立，發回高等法院重新審理，目前高院正在審理他們的再審聲請，一旦通過他們的案件就可以再審了。

雖然這次的再審聲請還不知是否會成功，但至少是個非常不同於往年的新開



始。這是托千禧年的福嗎？也許有一點吧，但我相信：更應該是台灣這一、兩年來各個團體對司法改革的努力成果！

一月二日那天我們就是帶著這樣的新希望前去探訪，而我們和他們的會談地方也換了。過去我們都是在「極刑犯」的會客室見面，而現在因為蘇律師提出了再審的聲請，所以他們現在可以到「一般刑犯」的會客室與我們會談。雖然一般刑犯的會客方式仍必須隔著一層玻璃用電話交談〈像一般電影中看到的那樣〉，但只要蘇建和他們覺得自己已經「升等」為一般刑犯了，心情就應該是非常愉快了〈雖然我相信他們根本就不應該被關在那裡，以那樣荒謬的方式與我們會面〉。



也許是真的因為心情愉快吧！那天和劉秉郎拿著電話東拉西扯，談到後來，竟輪到他開始問起我的過去〈以前都是我問起他的過去〉。他問我時，語氣中有一種忍耐了很久而終於忍不住的好奇：「妳為什麼要辭去教職不教書？」

突然被他這麼一問，我有點錯愕。不過，我心裡是高興的。我想，你這小子，終於也關心我了，真好。

我開始跟他說起我當初辭去教職的種種理由——自己身體不好，小孩身體也不好，又剛好要進小學，需要我這個媽媽的陪伴等等。「不過，最內在的原因是，」我看著隔著玻璃的秉郎，停頓了一下，不知道要不要說，也不知道他懂不懂我即將將要說的話，但是我沒有考慮太久，就決定說了：



「是因為教書十一年，在分數升學中打滾，並沒有使我進步，反而節節退步。所以我覺得必須離開教職，出來重新學習，學習一點人生的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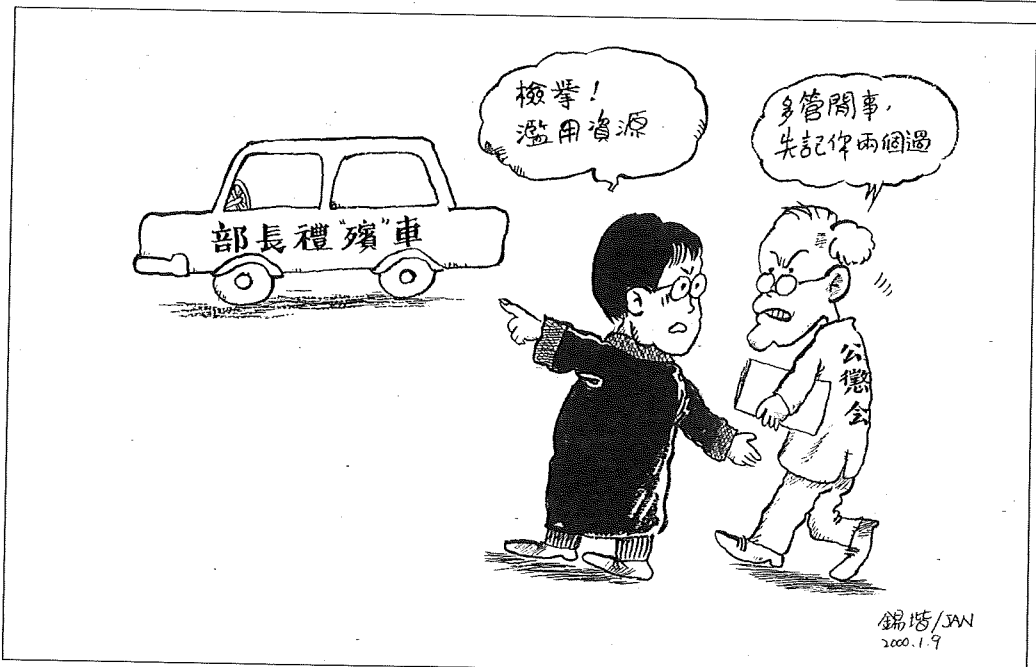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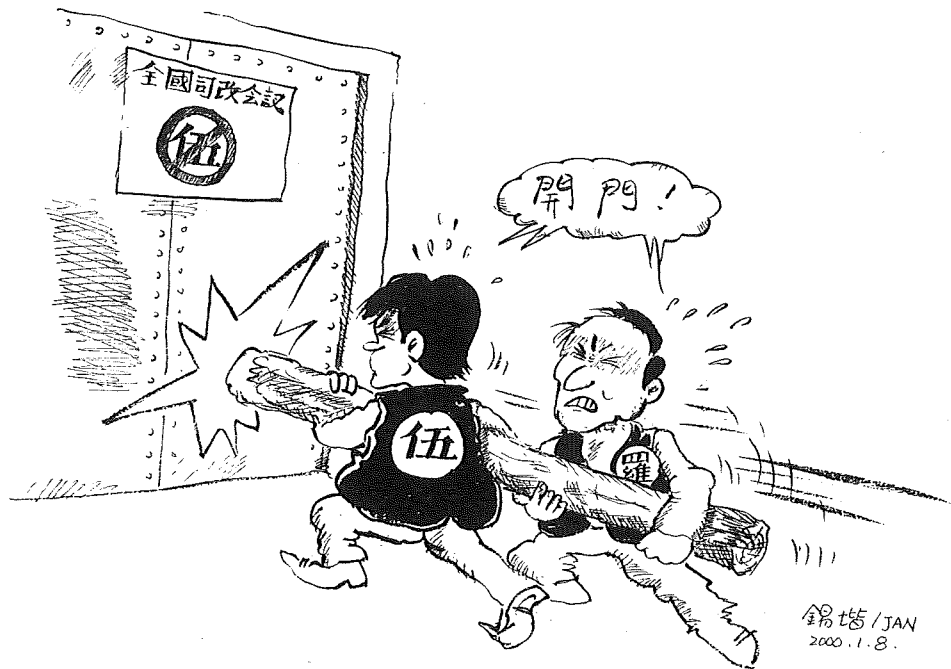
原以為這位小我十五歲的小子是不懂的。但是看著他微笑傾聽的模樣，竟然是懂的。我想，說起這種人與生俱來的「學習本能」，像秉郎這種常愛思考的青年，應該是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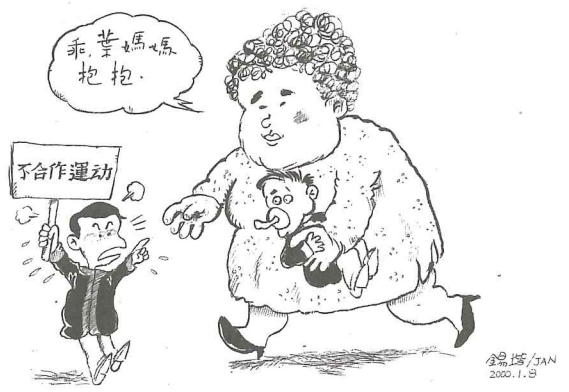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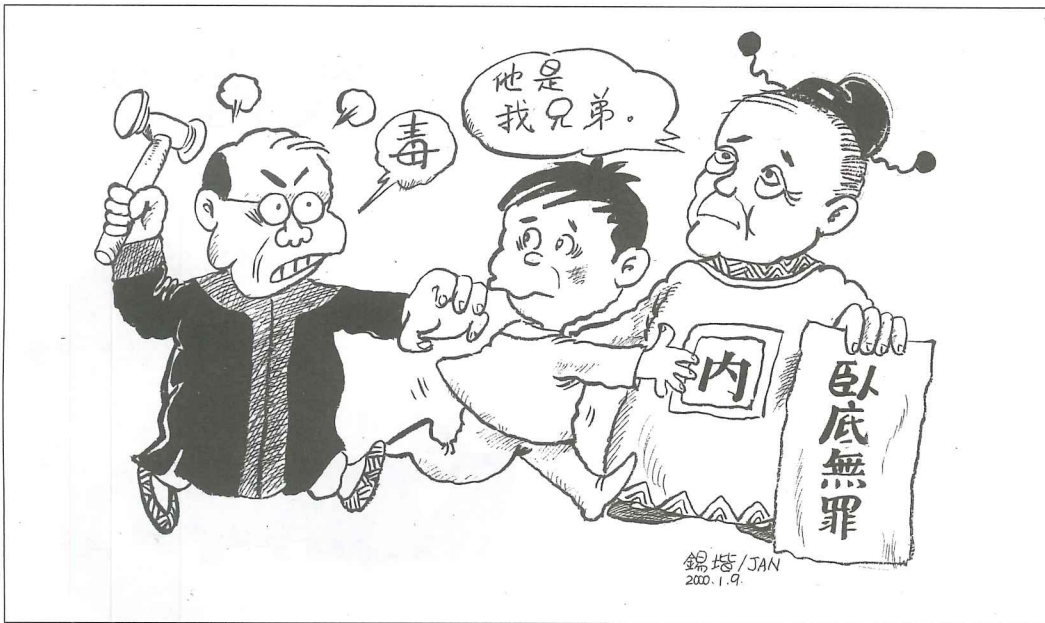
他聽完我的話，還想繼續再說話，但電話通訊突然被切斷了，我們只好下次見面再談囉！告別前，看到蘇建和從另一個會客室走來，神情也很愉悅。他今天是和我新帶去的兩位輔大的學生記者王惠貞和吳峻安會談，他們倆說：「蘇建和很健談，很會招呼我們喔！」

想想，覺得有點好笑，今天竟然都是我們在被他們招呼……但他們能有力氣來招呼我們，也是件很好的事，不是嗎？後來我再問了一下司改會的雅玲和第二次去探望莊林勳的妙如，她們也和莊林勳聊得很八卦、很愉快。

在他們的案子進入第九年之後，這樣的改變是一個好的開始，在開始之後，我們當然也期待整個案子能有一個好的後續發展。但，光期待是沒有用的，一切還是需要大家的「努·力·與·思·考」。就用這種近乎宣讀元旦總統文告的方式來結束這篇手記——但願我們今年要選出來的新總統也要努力思考這個已經使台灣「享譽國際」的大案子啊！

# 1999十大司法新聞漫畫 SHOW







# 誰應該關心法治教育？

## 法治教育小組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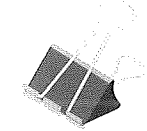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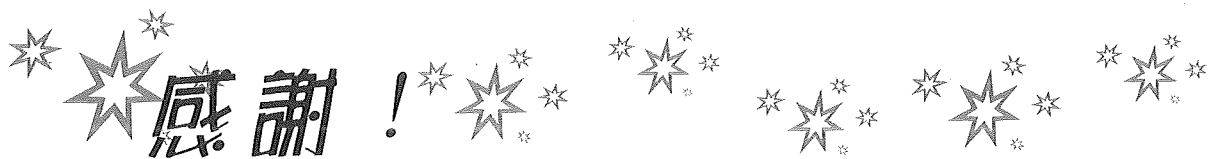
■黃雅玲辦公室主任



法治教育向來在國人的基礎教育中缺席，本會曾於去年底作過一個一般法律常識的問卷調查，其中竟有超過百分之三十的民眾以為國內的法庭審理採用陪審團制，可見國人的「法律常識」受好萊塢電視影集、電影的影響頗深。近年來國內媒體一窩蜂拍攝以報導刑事案件為主軸的電視節目，其中更是充斥許多怪力亂神及不當的法治觀念、法律常識。18歲以前的基礎教育沒有提供正確的法治觀念，而坊間媒體更充滿「反」法治的訊息，無怪乎國人法治意識之薄弱。

有鑑於此，本會邀請律師、教師等成員於去年成立法治教育小組，定期開會研討；首階段目標盼針對目前國高中公民教材中相關的法治教材，提出評估與檢討，以提供莘莘學子更合適之法治教材，囿於有限人力與能力下終於完成「高中法治教育教材評量標準及建議內容」，為拋磚引玉，於年底邀請法學界、教育界等實務工作者召開『中學法治教育教材研討會』。會中開放討論，與會來賓的第一問題即是，請問國內的法治教育究竟應由那一部會負責？此問題一針見血的道出目前法治教育的窘境：只見相關各部會好像都很關心法治教育的紮根，卻未見那一部會有系統的規畫以落實法治教育。

期待藉著提出關於高中法治教材的評量建議，作為本會關心法治教育落實、紮根的一個開始，同時法治教育小組於黃旭田律師的帶領下亦將持續關心法治教育的相關問題，包括師資、教法等議題。雖然未必能對法治教育的落實問題有立竿見影的影響，但相信有關心、有努力，就將會有成果。



雖然冬季的寒意還伴著綿綿陰雨，我們的心頭卻已經預先領略到您的溫暖！今年（一月十五日）的募款餐會，懷著社團募款自921以來的「不景氣」戒慎恐懼的展開，經過清點之後，雖然談不上「募款豐收」，但是至少讓我們「免於斷炊的恐懼」，再度積極規劃下一個年頭，尤其今年我們新增了幾項過去沒有的新計畫，期待能繼續贏得您的支持！在這裡再次感謝所有支持司法改革的新朋友和老朋友們的出錢出力！您的支持是我們再邁出下一步的原動力！

募款餐會收支簡表：

2000年目標募款額	7,000,000
餐會實際收入 (含所有未進帳)	5,548,465
距離目標	-1,451,535
現場拍賣收入	1,529,000
現場義賣品收入	31,470
餐券銷售收入	1,700,000
企畫案認捐	2,885,000
餐會總收入	6,145,470
餐會總支出	597,005

積極待認領的企畫案：民間法律學苑（一梯次二十六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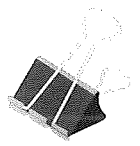
一般捐款徵信 1999.11.21-2000.1.20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陳秀靜	450	王雅嫻	2,000	侯永福	3,000	蔡德揚	5,000
宋惠銘	500	陳鼎仲	2,500	張俊雄	2,500	吳棟傑	750
傅祖聲	100,000	薛瑞元	2,000	李子春	1,500	王寶輝	2,500
林重謨	5,000	邱生益	2,500	蕭玉杉	270	吳誠修	7,400
林家祺	5,000	李函蓉	3,000	劉進倉	500	林鐵城	2,500
紀冠伶	2,500	段宜康	1,270	魏宏安	820	陳依茂	1,000
呂東洋	2,500	張國雄	10,000	陳宏二	10,000	俞大衛	5,000
鄭玉玲	2,000	陳美彤	32,300	黃麗玲	3,000	張秉正	2,500
徐正邦	2,500	尤振家	6,000	黃瑞明	115,000	吳榮達律師事務所	1,000
台北市政府 法規委員會	10,800	歐亞法律 事務所	2,500	上乙廣告事業 (股)公司	2,500	元誠法律 事務所	5,000
中華國際聯合 法律事務所	5,000	協誠國際投資 顧問(股)公司	10,000	正源國際 法律事務所	10,000	介重聯合 律師事務所	5,000
王振志 律師事務所	10,000	康聯法律 事務所	5,000	東昇法律 商標事務所	5,000	原新工程 有限公司	2,000
富茂企業公司	5,000	御匠企業 有限公司	2,500	高瑞鈺	2,500	簡文玉	2,500
大中聯合 法律事務所	500	台灣基督 長老教會	3,550	徐宏昇 律師事務所	2,500	磊實 法律事務所	2,500
博律 法律事務所	2,500	植根 法律事務所	2,500	僑富水電 工程(股)公司	2,500	時代 法律事務所	320
雲林縣政府 (法制股)	270	顏廷鈺 律師事務所	2,000	典立聯合 法律事務所	2,500	吳孟玲 律師事務所	2,500
彭國良 律師事務所	2,500	謝易達 律師事務所	2,500	蔡永和	300	魏千峰	10,000
涂秀蕊	450	廖學忠	2,500	瞿海源	20,000	莊政華	2,500
施立成	5,500	顧立雄	6,000	吳純菁	200	蔡東賢	25,000
郭重鑾	2,500	黃錦堂	2,500	蘇文生	2,500	吳清仁	2,500
張麗玉	150	柯美霜	500	李金億	2,500	曾泰源	5,000
方世瑜	2,500	劉惠玉	2,500	曹英香	2,500	詹文凱	16,200
王秀文	3,000	陳秀卿	5,000	黃健弘	2,500	范慈容	3,000
何飛鵬	2,500	鍾兆馨	2,500	高焯輝	5,400	林瑞圖	2,500
史奎謙	700	吳明益	2,500	韓瑞海	1,000	陳素如	2,500
吳志光	6,500	賴芳玉	6,000	黃徹文	2,500	王勝彥	2,500
黃昆彬	5,000	黃祺梓	3,500	蕭木琳	5,000	朱正剛	2,500

# 一般捐款徵信 1999.11.21-2000.1.20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王時思	14,220	王鳳蘭	2,500	李隆億	2,500	歐宇倫	2,500
邱昌平	1,500	江清哲	2,000	王寶蒞	2,500	陳正旻	2,000
李志遠	600	陳欽賢	2,500	王政琬	2,500	高志明	22,000
蔡炯燉	5,000	經雯貴	2,500	簡良育	900	楊枝梅	2,500
林熒熒	5,500	林武順	5,000	蔡靜玟	2,000	施正行	10,000
何惠心	2,500	張曼隆	1,000	彭鳳嬌	270	曾慧祐	270
葉源龍	2,500	莊瑞琴	2,000	施淑慧	2,500	陳傳岳	3,000
龔繼核	100	葉木炎	980	馬志平	2,500	鍾年展	2,500
蔡燦汶	6,500	施淑貞	11,500	謝易霖	830	張景祺	600
朱麗容	125,000	劉威毅	500	朱光仁	2,500	廖繼斌	3,200
唐慧娟	2,500	陳秀峰	5,000	韓仕賢	1,950	陳世寬	25,000
文衍正	2,500	陳心弘	2,500	李震華	1,000	謝忠勳	2,500
陳義士	1,500	呂曼蓉	5,500	李文忠	2,500	楊澄谿	2,500
吳輝山	2,500	陳漢墀	2,000	辛秋妙	2,500	蘇崇哲	2,500
太一		法垣		國際通商		宏觀	
法律事務所	1,000	法律事務所	2,500	法律事務所	200,000	法律事務所	2,500
翰鼎國際		林禮模		晉椿工業		無名氏	
法律事務所	12,700	律師事務所	2,500	(股)公司	25,000		8,000
邱聯恭	2,500	黃訓章	2,000	陳淑媛	2,500	尤美女	5,000
黃紹文	2,500	黃靜嘉	2,500	商業周刊		漢英國際商務	
財團法人城鄉改造		劉北元		出版(股)份公司	200,000	法律事務所	50,000
環境保護基金會	5,000	律師事務所	2,500	涂又明		至理法律	
信業會計師		周志宏		律師事務所	30,000	事務所	5,000
事務所	2,500			林志剛	50,000	金玲	1,000
邱同印	2,500	徐玄亮	5,000	顏朝彬	50,000	黃智絹	2,500
蔡錦河	950	王蔭堂	1,100	林瑞彬	2,500	林國泰	2,500
鄭正光	3,000	黃啓倫	2,500	辜郁雯	2,500	黃英哲	1,500
王雪峰	2,400	陳干枝	5,000	蔡聰明	2,500	王世杰	2,500
劉陽明	2,500	鄭華合	2,500	薛欽峰	5,650	朱朝亮	2,500
史英	5,000	詹麗燕	2,500	范纈齡	2,500	張峰祺	15,000
尤茂川	7,500	黃旭田	11,530	吳梓生	900	朱台翔	5,000
邱劉阿貞	2,500	呂仁美	5,000	謝政達	7,500	戴月雪	2,500
俞國樑	2,150	溫若雲	500	林月雪	5,000	林鳳秋	5,000
徐偉群	2,500	李薇薇	5,000	鄭文玲	2,000	張世興	3,000
潘維大	2,500	黃東焘	2,500	張家琦	10,000	郭雨嵐	2,500
蔡雅瑩	600	唐彩霞	100	黃秀禎	3,000	李文傑	2,500
李振林	7,500	邱晃泉	5,000	張嘉真	7,500	黃煌雄	2,500
楊秀珍	1,500	黃雅玲	8,100	陳君慈	2,500	林信和	2,500
廖健男	2,500	林發立	2,500	李念祖	100,000	陳月美	1,000
徐應松	270	康寧祥	2,500	張澤平	10,000	陳美麗	5,000
林雅芬	2,500	藍松喬	10,000	陳佳玫	1,000	李義忠	2,500
曾曉鈞	270	溫惠美	2,500	楊佳文	5,000	黃慧萍	2,500
廖朝彬	5,000	呂紹鴻	2,500	吳惠玲	6,100	陳源豐	1,500
謝穎青	12,500	吳憲章	30,000	陳松棟	2,500	陳俊宏	2,500
陳青峰	10,000	沈美真	10,000	吳志揚	2,500	吳奎新	5,000
蔡鎮隆	2,500	江振雄	2,500	王怡今	5,000	許萬貴	2,500
陳正榮	2,000	王秀文	2,500	曾肇昌	2,500	吳慧蘭	2,500
黃伯倫	2,500	葉怡惠	2,500	林瑞棋	5,000	吳光陸	5,000
張富美	10,000	王正喜	2,500	張淑貞	2,500	洪顯三	2,500
陳茂春	2,500	鄭瑞淵	2,500	白雅禎	950	法治斌	10,000
許明桐	2,500	許進勝	2,500	陳黃順	2,500	陳振東	3,000
謝宇琇	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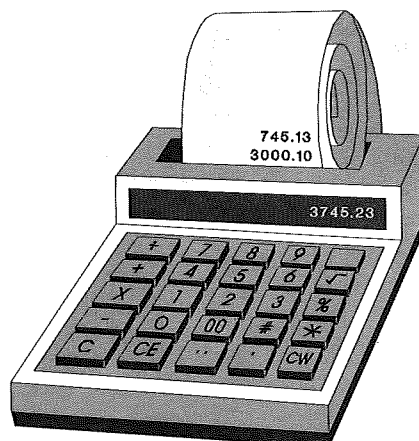
# 後援會捐款徵信 1999.11.21-2000.1.20

姓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姓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姓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李蒨蔚	1,000	2,000	廖建台	500	1,000	潘維大	1,000	2,000
陳傳岳	5,000	15,000	卓春音	1,000	2,000	黃祺梓	500	3,000
王怡今	500	1,000	陳鈺雄	500	1,000	周春櫻	500	1,000
傅祖聲	5,000	10,000	張政雄	10,000	60,000	王方濟	500	3,000
范光群	5,000	15,000	法治斌	1,000	2,000	陳建成	500	1,000
詹順貴	1,000	6,000	陳絲倩	500	500	周村來	1,000	6,000
張炳煌	1,000	2,000	林美倫	500	500	邱明弘	500	1,000
古筱玫	500	1,000	陳源豐	500	1,000	蔡在惠	500	1,000
詹文凱	3,000	6,000	李順仁	1,000	2,000	林明珠	500	1,000
湯瑞科	1,000	2,000	鄭國正	500	500	楊明廣	1,000	2,000
謝清傑	500	1,000	璩秀君	500	1,000	陳豐惠	500	500
郭進平	5,128	10,256	林倅如	500	3,000	范曉玲	500	1,000
林烘煜	1,000	6,000	方偉光	500	1,500	吳育儒	500	1,000
陳志誠	500	1,000	蔡德揚	1,000	1,000	吳光陸	3,000	36,000
張弘明	500	1,000	吳志揚	500	1,000	楊錦雲	1,000	2,000
李易昇	500	1,000	潘淳淳	500	1,500	林清澤	500	3,000
魏千峰	1,000	2,000	游開雄	500	500	彭鳳嬌	500	1,500
林永頌	5,000	5,000	王叔榮	1,000	1,000	顧立雄	3,000	6,000
錢紫貴	2,000	4,000	林錦興	500	500	唐建豐	500	1,000
林東原	500	1,000	賴宗政	500	1,000	陳雲址	3,000	18,000
符玉章	1,000	2,000	李震華	1,200	3,600	陳錦旋	500	6,000
蕭雄淋	1,000	2,000	李達人	1,000	2,000	吳清仁	500	1,500
張世興	2,000	4,000	林瑞彬	1,000	2,000	許雅棠	500	500
林志峰	1,000	2,000	陳婷玉	500	500	涂又明	3,000	18,000
李文中	1,000	3,000	蕭守厚	500	1,000	高涌誠	1,000	3,000
曾淑貞	500	500	林天財	1,000	4,000			
無名氏	500	1,000	徐豐明	500	1,000			

本期捐款總收入：2,490,146元

本期總支出(88年11月21日~89年1月20日)總計：1,753,837元

本期淨利：736,30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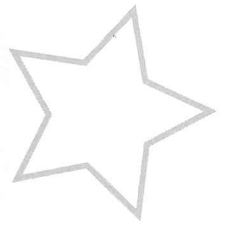
# 千禧年募款餐會花絮



▲入場時，看到湧入的人潮，讓所有的工作人員長期籌備的辛勞都消失了！

▼感謝張俊宏委員、葉樹珊主播、李永萍主播對這次的募款餐會大力支持。





# 改革基金會千禧募



▲很多人都說，司改會的募款餐會一年辦的比一年精采，希望明年的餐會您也同樣的會來看看我們是不是更進步了？！

◀台上主持人謝震武律師、吳淡如小姐唱座俱佳的主持，賣力的和拍賣官蘇貞昌縣長及莊雅清董事長一唱一和，希望能為司改會募得一個好價錢。



◀方念華主播順利地完成任務，高價的將畫作拍賣出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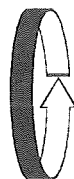
▲有哪一位法律系學生敢不買李鴻禧教授的帳？李教授果然為整個餐會掀起最高潮。

▼在不斷的競價下，顧立雄律師終於買到了由蘇宗怡主播負責拍賣的名畫。



◀募款餐會在緊張刺激的情況下終於結束了，感謝所有參與這次餐會的工作人員及義工們，大家辛苦了！明年再見！

# 司法改革雜誌訂閱公告



1. 雜誌從31期開始，全面改為付費訂閱。除了部份特定對象維持贈閱之外，其餘一般讀者均需付費訂閱。（本基金會保留審核權）

2. 為了鼓勵原有讀者訂閱，訂定優惠訂閱辦法及推薦制度（辦法如下）。先定閱的人享有優惠價。並且訂閱期數從31期開始起算，現在訂閱不影響權利，並可先得到精美禮物（數量有限！）。

## ★雜誌訂閱優惠辦法：（請填寫雜誌訂購單P.60）

1. 訂閱1年500元，並且加贈一期（共7期）；訂閱2年1000元，並且加贈2期（共14期）
2. 訂閱3年18期1500元，致贈司改雜誌1-18期合訂本（市價300元）一本（限量100本）
3. 訂閱4年24期2000元，致贈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共三冊，市價700元）一套（限量100套）

## ★推薦司法改革雜誌獎勵辦法：

1. 若推薦三名友人訂閱司法改革雜誌成功，則可免費獲得雜誌贈閱一年。
  2. 若推薦五名以上友人訂閱司法改革雜誌成功，則可免費獲得雜誌贈閱二年。
- （請填寫以下推薦書，並回傳至司改會。編輯部將在確認您所推薦的人都已經訂閱繳費之後，立即贈閱您雜誌）

推薦人姓名：..... 電話：.....

住址：.....

年齡：..... 職業：.....

\*被推薦人一：..... 聯絡電話：.....

\*被推薦人二：.....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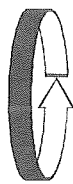
\*被推薦人三：..... 聯絡電話：.....

（以上贈閱雜誌一年）

\*被推薦人四：..... 聯絡電話：.....

\*被推薦人五：..... 聯絡電話：.....

（以上贈閱雜誌二年）



# 司法改革雜誌訂購單

## ■訂購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 ■寄送資料

收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寄送地址：同通訊地址 其他：\_\_\_\_\_

## ■訂購內容

訂購方式	單價	小計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A.訂閱1年雜誌並 且加贈一期(共7期)。	500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匯款 帳戶名稱：財團法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帳戶名稱：財團法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劃撥帳號：19042635  * 以上請將收據傳真回本會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即期支票)：請掛號郵寄本會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請填妥授權書並傳回本會
<input type="checkbox"/> B.訂閱2年雜誌 並且加贈二期(共14期)。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C.訂閱3年18期 並致贈司改雜誌1-18期合訂本 (市價300元)一本。	1500		
<input type="checkbox"/> D.訂閱4年24期 並致贈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 (共三冊,市價700元)一套。	2000		
總金額合計新台幣			元整

備註：C與D兩項優惠贈品，各限量100本(套)，若贈送完畢，將以雜誌代替。請儘速訂閱，以免向隅。

## ■信用卡授權書

姓名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 聯合信用卡 JCB卡

發卡銀行 \_\_\_\_\_ 信用卡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持卡人簽名(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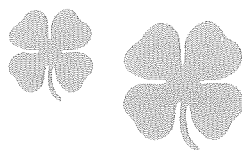
消費日期 \_\_\_\_\_

商店代號 \_\_\_\_\_ 授權碼 \_\_\_\_\_

金額合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      元整

審核： \_\_\_\_\_ 經辦人： \_\_\_\_\_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入會邀請函

親愛的讀者您好！

謝謝您長久以來對司法改革的關心！為了永續推動司法改革工作，我們盼望能與您有進一步的接觸，希望大家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共同為台灣司法改革盡一份心力。因此我們設計了幾種加入我們的方式，包括司改之友、司改志工，以及後援會的加入。關於每一種成員的性質與權利我們分別說明於後：

**司改之友：**這是為了歡迎所有剛認識我們的朋友所設立的組織。如果您想要更長期的觀察司改會，以便深入瞭解我們的活動，司改之友將是您的最佳選擇！我們將每年定期舉辦兩次聯誼性活動，讓大家瞭解司改會的近期運作，以及互相認識，並聆聽各位對於司改會的寶貴意見。

**司改志工：**這是為了已經認同司改工作，甚至想要進一步參與司改的朋友們所準備的。如果您願意參與我們的各項工作，例如法庭觀察的義工或輔導人、案件記錄人、網路扣應、學生營隊義工等等工作，我們有許多做不完的工作等您來幫忙！

**後援會：**這是司改會最穩定的財力來源，而且請不要低估自己的財力，無論金額多寡，我們一樣誠摯的歡迎您加入，從每月五百元到一萬元的定期捐款，都是我們重視的財力來源，所有涓滴都將匯聚成司法改革的沛然洪流！而且由於本會業已完成財團法人之正式登記，本會將可寄發正式收據，以憑據扣抵稅額。

最後，無論您以任何方式加入我們，都向您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您願意加入：(可重複勾選)

司改之友 司改志工 後援會

■您希望定期收到我們的雜誌嗎？

願意 不願意

■您希望收到我們所有活動的邀請函嗎？

需要 不需要

姓名：\_\_\_\_\_ 職業/在學：\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戶籍地址：(需要收據者請詳細填寫) \_\_\_\_\_

電話：(0) \_\_\_\_\_ (H)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其他聯絡方式：\_\_\_\_\_

■未加入司改之友、司改志工作者免填：

經歷：\_\_\_\_\_

專長：(請不要客氣！)

電腦 網路 法律 文宣美工 活動設計 行政協助

花藝 攝影 寫作 團體活動 主持節目 節目製作 其他

■您願意協助本會的方式：(未加入司改志工作者免填)

提供專業諮詢(如法律、行銷、美編等)

支援大型活動 承包、協助專案進行 其他

■您的付款方式：(若未加入後援會者免填)

▲捐款金額(請勾選)

1.每月一萬元

2.每月五千元

3.每月三千元

4.每月一千元

5.每月五百元

▲入帳方式(請勾選)

1.郵政劃撥

2.電匯

3.現金

4.信用卡

▲付款方式(請勾選)

1.每月付款

2.每季付款

3.每半年付款

4.每年一次付清

後援會會員的權利與我們的義務：

1. 將獲贈閱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2. 將受邀參與本會所辦任何活動。

3.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4.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劃撥帳號：19042636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會址：台北市104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電話 (0)	_____
	_____			(H)	_____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發卡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卡	_____		
信用卡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持卡人簽名	_____			消費日期	_____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授權碼	_____
商店代號	_____			捐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月捐 <input type="checkbox"/> 季捐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捐款
捐款金額	_____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_____ 元
捐款期間自：	_____ 年 月 日	起至	_____ 年 月 日	分	_____ 次扣款
審核：	_____			經辦人：	_____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遷址通知：

(請黏貼舊地紙條)

新地址：\_\_\_\_\_

新電話：(0) \_\_\_\_\_ (H) \_\_\_\_\_

## 信用卡專用捐款單

若您希望以信用卡方式捐款以節省您的時間，請於下列授權書中填妥您的資料，用郵寄或傳真的方式寄回本會，在每次的扣款時間我們將與您確認無誤後，我們依照您所指定的捐款金額及捐款方式，定期逐筆扣款。但由於每筆捐款須付2.5%的手續費予聯合信用卡中心，因此為避免減損您的捐款額度，若您的捐款金額在10,000元以上，煩請通知我們，我們將以專案方式為您處理。

# 讀者回函

為了提升雜誌的品質，以及更準確的提供給需要的讀者，請您務必填寫以下問卷後，傳真回02-25319373或寄回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為了答謝您的用心，我們將致贈新年賀卡一套（五張），謝謝您的協助！

一、請問您是否願意付費訂閱本雜誌？

願意（請參考P.59 的優惠訂閱方法及公告）

不願意（若不願意請直接跳達第三題）

二、為了確定您的資料無誤，請再次詳細填寫您的詳細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年齡：\_\_\_\_\_ 職業：\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三、您最喜歡的專欄是：

社論 鳳梨風暴專題 累死一個法官之後

個案報導 會務報導 時事評論 圍牆手記 其他 \_\_\_\_\_

四、您喜歡的原因是：

\_\_\_\_\_

五、您最不喜歡的專欄是：

社論 鳳梨風暴專題 累死一個法官之後

個案報導 會務報導 時事評論 圍牆手記 其他 \_\_\_\_\_

六、您最不喜歡的原因是：

\_\_\_\_\_

七、您腦海中印象最深的專欄或文章是哪一篇？

\_\_\_\_\_

八、您希望我們增加哪一類型的文章？

\_\_\_\_\_

九、您希望除了雜誌以外，提供什麼樣的讀者服務？

講座 讀友會 研討會 其他 \_\_\_\_\_

十、您對本雜誌還有什麼其他建議？

\_\_\_\_\_

如果您對司法改革雜誌還有任何其他意見，請不要客氣，歡迎以任何書面直接傳真或寄給給我們。





# 民間司改會網路通訊

可即時收到本會通訊，  
每週發刊，  
歡迎訂閱！

★免費訂閱方式：  
mailto: sccid-jrf-request@south.nsysu.edu.tw  
subject: subscribe，  
內容空白寄出即可。

★民間司改會專屬網站  
http://www.jrf.org.tw

第一手的消息、最即時的互動，  
就等你來！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88-04-43-04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1 9 0 4 2 6 3 5				
收	帳號					
款	戶號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新台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	款	姓名	通訊處			
主	戳	寄	款	人	處	電
寄款人代號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1 9 0 4 2 6 3 5				
收	帳號					
款	戶號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新台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	款	姓名	通訊處			
		寄	款	人	處	電
寄款人代號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請勿填寫

# 我們需要熱情的您與我們一同努力！

## 法庭觀察義工招募

### 報名表

姓名：\_\_\_\_\_ 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校／服務單位  
\_\_\_\_\_

系級／職稱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白天：\_\_\_\_\_ 晚上：\_\_\_\_\_

Call機／行動電話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是否曾參與司改會舉辦之法庭觀察、教師法庭一日遊或學生營隊……活動？

請勾選您可參與之梯次

(以三個月為一期，不限一期，可複選)

第一梯次：三月-六月 培訓時間：三月二十一日(五)

第二梯次：六月-九月 培訓時間：再行通知

第三梯次：九月-十二月 培訓時間：再行通知

PS：每位義工須繳交五份以上紀錄表(每份紀錄表約需半日工作天)

請勾選觀察組別(請依個人可觀察時間確實勾選)

週一組 週二組 週三組

週四組 週五組

對於「法庭觀察」活動的期待(請盡量填寫,以作為我們未來規劃的參考,謝謝!)

報名表填妥後,請傳真或郵寄至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以電話或至司改會網址:

<http://www.jrf.org.tw> 報名亦可)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地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寫，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須自行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	訊	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捐款：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後援會定期捐款 (請勾選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三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百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出版品：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交易：0301現金存款 0302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票據存款  
代碼：0505大宗存款 2212批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儲匯局劃撥處存查248,000張(100張)290X110mm(80g/m<sup>2</sup>模)(張國)保管五年

本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請款單重填。

# 一起辦雜誌！

## 尋找聲息、頻率相契合的你…



**主旨：**司法改革雜誌特約記者媒體營

**條件：**歡迎各大專院校法律、社會、政治、新聞、哲學系的學生來參加！

(如果你並非以上科系學生，但又非常有興趣，我們還是非常歡迎這樣的你啦！)

**費用：**酌收新台幣1600元(絕對讓你有超值回饋)

**好處：**成為司法改革雜誌實習記者，和我們一起來辦雜誌！

可以免費參加即將開辦的『司法人文講座』

更可以成為思辨清晰的媒體新尖兵！

**時間：**4月28、29日(星期五、六，兩天一夜)

活動方式及詳細內容，請密切注意各學系公佈欄及司改會的電子報。或者請直接上民間司改會網站：<http://www.jrf.org.tw>報名，或來電(2523-1178)詢問。

## 期待已久的 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 出版了

**本**書的主題分為：司法的社會面貌、現行司法制度改革芻議以及追訴犯罪與人權保障，其分別輯為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一)司法的重塑、(二)權力與規範、(三)司法與人權三冊，其不僅對於司法本質加以探究，及實際運作的深入解析，更充份表達了對於當今司法改革的期許與理想，值得關心此一議題的人士一讀！

定價\$700，特價\$630，欲購從速！

為了提供您最佳的服務，請詳填資料並傳真司改會，謝謝合作！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連絡人：陳秀靜執行秘書

### 快速訂購單

我願意訂購

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

金額\$630×\_\_套，總計\_\_\_\_\_元

姓名：

電話：

地址：

### 付款方式

戶名/抬頭請一律註明：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郵政劃撥：19042635

銀行匯款：第一銀行南京分行  
14310098941



你一聽到**法律**就頭痛、盜汗、雙唇顫抖、臉色蒼白、渾身不對勁嗎？  
**不要懷疑！**  
你一定是得了「**法律恐懼症**」！

快聽每週六下午5:00  
~ 6:00 FM89.7 在TV  
RADIO由民間司改會**阿東**  
**律師**和**艾莉小姐**主持的  
**民聲大贏家**！保證讓  
你戰勝法律、百毒不侵、  
攻無不克、戰無不勝！成  
為法律的主人！



## 節目內容

**黑白新聞一週問**：一週司法新聞快訊

**勁爆話題大家談**：邀請超ㄉ一ㄤ、來賓與您一起深入探討，並開放現場CALL IN，請您發聲。

**真心話**：邀請名人、案件當事人等，為您道出心內的真心話。

**法律信箱**：專長律師解答日常法律問題類型